

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NTYT-C2025-0007

甲方：（买方）海安市开发区实验学校

乙方：（卖方）南通春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

1.2 标的质量：满足学校考核相关标准、海教安（2024）9号《关于重申和明确海安市校园保安使用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需按要求配备保安人员，全区各校园共需配备保安人数30名，为各学校提供全年全天24小时不间断保安值勤和安全防范服务。其中人数和岗位如下表：

序号	学校名称	需配备人员数量	备注
1	海安市开发区实验学校	4	
2	城东镇西场初级中学	2	
3	城东镇韩洋小学	2	
4	城东镇西场小学	3	
5	城东镇壮志小学	2	
6	城东镇延寿小学	2	
7	海安市七星湖幼儿园	3	
8	城东镇立发幼儿园	3	
9	城东镇韩洋幼儿园	2	
10	城东镇新生幼儿园	2	
11	城东镇西场幼儿园	3	

12	城东镇壮志幼儿园	2	
----	----------	---	--

采购形式为：由海安市开发区实验学校统一采购，乙方与各采购学校签订合同、结算费用。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两年。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

1.6.1 校园保安人员基本素质要求

人员素质要求：原则是“精干 高效 专业 敬业 健康”：

（1）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责任心强，自愿从事保安工作。

（2）校园保安人员必须政治可靠、品行良好、责任心强，无刑事犯罪和治安处罚记录、无精神病史、无传染性疾病，身体健康，通过公安背景审查。男性，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年满 18 至 50 周岁，持有经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有校园保安工作经历的，年龄可适当放宽至 55 周岁，（超过 50 周岁的人员需体能合格，且每校 50 周岁以下校园保安占比不得低于 50%）；履约过程中若保安年龄超过 55 周岁，须体能合格，且经甲、乙双方同意，方可继续担任，否则需及时更换保安。（但不得超过 60 周岁）

（3）身体健康，无残疾，无纹身，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和其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疾病。

（4）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辞退、本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被判处刑事处罚、本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参加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情形和不良记录。

（5）上述人员中，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资质证书人员不少于 4 人，安排至海安市七星湖幼儿园、城东镇韩洋幼儿园、城东镇新生幼儿园、城东镇西场幼儿园。

（6）具备校园保安基本知识技能：熟悉学校安全管理、治安保卫法律法规、安全标准和规章制度；熟悉学校及周边治安特点、校园安全防范工作重点、保安工作流程；掌握安防器械和技防物防设施使用方法以及消防安全、交通疏导、应急救援等必要的专业知识。

（7）本项目配备保安员名单（详见附件）。

备注：在履约过程中确因保安员离职（调岗）或其他特殊原因，须提前报备给甲方，

更换同等级保安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乙方承诺上述拟派人员无违法犯罪行为。

(9) 乙方承诺在合同开始时，应在第一时间确保保安人员足额到岗，并按学校要求正常开展校园保安工作；合同结束后，应及时将本单位保安人员撤岗，并无条件地做好与下一个中标人的交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不配合交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撤岗。

1.6.2 乙方服务要求：

(1) 乙方要制定完整的服务方案及相关管理和考核奖惩办法，确保服务质量，保障校园安全。

(2) 乙方要对派驻校园保安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定期业务培训，确保其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校园规章制度和保安工作职责、职业道德，掌握校园保安专业知识和应急应对技能。相关培训及考核记录需留存备查。

(3) 乙方派驻的校园保安人员要按照所服务学校、幼儿园的具体安保管理要求，负责做好校园安全防范工作，同时接受所服务学校、幼儿园，教育、公安部门的业务指导与管理。

(4) 乙方要保障派驻校园保安人员待遇，逐月按时发放工资，不得以任何增加管理成本为由压减保安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保安工资。

(5) 乙方应为派驻校园保安人员缴纳相关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以上保险金已包含在支付的总服务费中，并由乙方负责缴纳。

(6) 乙方派驻保安与所服务的学校、幼儿园不存在劳动关系，因执行工作所产生的劳资纠纷，派驻保安发生的伤、残、亡等事故的赔偿责任和善后处理等均由乙方负责。

(7) 因乙方派驻保安失职造成学校、幼儿园或他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8) 乙方要为派驻校园保安配备四季制服、帽子、武装带、警棍、强光手电等基本装备。

(9) 乙方要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人数派遣保安人员，定人定岗，保障保安队伍的稳定性，不得在未与学校沟通协商的情况下，擅自进行保安轮换、调整。

(10) 合同期内，保安公司派驻、调整保安人员须报开发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和海安市教育体育局备案；保安员违反工作要求规定的，学校视情形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

罚或提请调离。更换的必须为同等条件人员，须提前提交相关表格，报经开发区教育管理服务管理中心审查，海安市教育体育局备案。使用过程中，校方对存在潜在安全隐患或不服从管理或无法正常履责的保安拥有无条件辞退权，学校要求更换不能履责保安人员的，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采购要求保安人员。

1.6.3 校园保安人员基本工作要求：

（1）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着装整齐，械具按规定佩戴，械具使用符合规定。不得擅自离岗、空岗，按时交接班并做好交接记录。在岗期间必须装备齐全（对讲机、防暴头盔、橡胶棒、钢叉、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强光手电），可根据需要配备催泪喷射器，并建立使用保管制度。

（2）在上学、放学时段，须携带安全防卫装备在校门外侧立岗值勤守护，查验相关证件，疏导出入车辆和行人。在学生上学、放学时间段，保安员必须配带警棍、盾牌、钢叉等防卫装备，按照经市局备案的安保方案在指定区域值岗、巡防、疏导、指挥车辆和行人。

（3）严格落实校园封闭管理要求，锁闭学校出入口大门，严禁外来人员和车辆随意进出学校。学生放学后检查教学区、办公区门窗关锁情况，并及时报告。

（4）承担门卫首问负责制责任，接待来访人员，必须询问到访事由，查验、核实来访人员有效证件，并向被访问对象进行核实并依据学校有关会客登记制度履行登记手续，做好访客登记引领和车辆停放导引等工作。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上课期间，学生必须持有学校开具的出门证并由家长来接方可放行。

（5）对出入人员和车辆所携带的物品、物资进行严格核查，履行“询问、查验、检查、报告、引领”职责，禁止将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和管制器具等危险、违禁物品带入校园；对装载化学试剂及其它危险物品的车辆，必须经学校领导同意并派专人监护后，方可进入学校；严防学校资产流失。

（6）学生因特殊原因离校，须核查、存留其书面请假批准手续，并做好登记、与家长交接等工作。

（7）与辖区派出所密切协作，对校园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治理，一旦发现敲诈、抢劫师生事件时，要立即拨打 110 报警。协助辖区派出所做好单位联盟群防群治“蓝背心工程”工作。保护区域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或灾害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并做好记录，及时报告。

（8）不得在门卫室从事与该室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存放或代人存放贵重物品、

现金和危险品。当班期间，严禁抽烟、喝酒、打牌、赌博等行为。

(9) 妥善保管、定期检查、熟练使用技防设施、物防工具。定时、不定时在大门内外（门岗保安）、校园内外（巡逻保安）巡查，每日巡查7次，其中白天5次，夜间2次（午夜后至少1次），查看视频监控影像，及时发现和防范制止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必须立即报警、报告学校，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同时做好处置记录。保安人员交接班时，对周界报警设施、视频监控、紧急报警按钮等技防设施进行检测、处置，严禁私自关闭各类自动警报装置。技防设施出现一般故障，应及时排除，确保24小时正常运行。对未能排除的故障，须立即向学校安保部门报告，做好相关记录，并督促学校24小时内修复技防设施，期间应协助学校采取有效应急防范措施。

(10) 做好校门区域、门卫室内外卫生整洁工作，规范大门内外车辆停放，做好来信来件、报刊杂志、师生物品转交工作。

(11) 做好上传下达及快递收发等工作、失物招领工作。落实信件、寄存物品移交工作。

(12) 如遇学校承办大型活动（会议）等特殊情况，保安上岗人数要满足学校方需求。

(13) 完成所在校园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注：①乙方须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信息上报给甲方。

②如果因为政府规划调整，学校撤并，撤并学校的保安由乙方自行安排，聘用终止，费用按实际服务月数结算。

③海安市教体局如有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必须无条件执行。

1.6.4 校园保安岗位工作要求：

(1) 爱岗敬业，忠于职守，遵守保安员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做到着装规范，仪表端庄，用语文明，服务热情，塑造良好形象。严禁酒后上岗或在岗饮酒。

(2) 值班期间，坚守岗位，依法、文明履行职责，佩戴“内保巡防”红袖套或夜光背心，不得离岗、脱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不得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不得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不得采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3) 收集、掌握各种涉及学校、师生安全的信息，熟知突发事件紧急处置预案和报警、报告顺序，积极参与校园突发事件处置。协助完成派驻学校交办的其他安保相关

工作。

(4)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删改或者扩散学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所有调看、查阅行为均需经学校同意。不得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国家秘密以及学校明确规定保密的信息。

1.7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乙方负责保安员培训、政审管理；定期对保安进行岗位培训。

(2)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岗位执勤、作风纪律、内务卫生、岗位训练和保安业务的指导、咨询、监督检查工作。

(3) 乙方负责保安四季制服及帽子、武装带、警棍、辣椒水等装配。

(4) 合同期内，因派驻保安失职造成学校、幼儿园或他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保安员违反工作要求规定的，学校视情形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或提请调离。

(5) 工作中所产生的劳资纠纷，派驻保安发生的伤、残、亡等事故的赔偿责任和善后处理等均由乙方负责。

(6) 其他：

①成交后，乙方与每个学校分别签订合同。各学校制定的考核细则经开发区教育管理服务服务中心审核后，作为合同附件。

②服务期内，人员单价不作调整。如人数随政策调整，需及时打报告送相关部门审定。

③学生在校期间，可提供保安人员就餐；学生不在校期间，则保安人员就餐由保安公司自行安排。

(7) 交接程序

中标公示结束后，乙方需安排新任保安到学校进行跟岗学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年（1590000.00 元/年）人民币。其中：

海安市开发区实验学校的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壹万贰仟元整/年（212000.00 元/年）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

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合同约定期内付款：

7.1.1 预付款：签订合同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后期月度付款时需扣除本次预付款金额。

剩余款项每月凭正式发票支付服务费，即开始执行合同起每月支付一次服务费，以此类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估，并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支付。

7.1.2 保安服务考核方案：以各校园为单位结算，以月作为一个考核周期，即各校园当月的 1 日—当月终，以实际出勤人数为基础，考核实行百分比制，考核各项目负责人填写《开发区各校园保安员工作评价细则》。由考核人和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字，各校园可单方面凭借相关证据执行），于次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交各校园，由各校园进行计算考核结果后，于次月 25 日前作为办理当月给付合同款的依据。

考核付款依据

- 1) 每月考评得分 90—100 分，按实际考勤人数全额结算；
- 2) 每月考评得分 86—89 分，按实际考勤人数结算金额扣款 5%；
- 3) 每月考评得分 80—85 分，按实际考勤人数结算金额扣款 10%；
- 4) 连续两个月考评 80 分以下，按实际考勤人数结算金额扣款 20%；

5) 连续两个月考评 60 分以下, 按实际考勤人数结算金额扣款 50%;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 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 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 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 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7 按照行业标准, 根据学校管理规定与安保服务要求, 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 处置突发事件出警迅速, 预案处置得力。

9.8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 严格管理, 确保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安全; 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工作秩序。

9.9 确保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让师生有安全感, 对校园安保服务工作满意率达 90%以上。

9.10 配备人员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学校将根据考核方案对保安员每月进行考核,

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时间段的服务费。

9.11 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2）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开发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

甲方：海安市开发区实验学校

地址：海安市开发区长江东路1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082096923

乙方：南通春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开发区长江东路1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371912989

签订日期：2025年06月12日

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NTYT-C2025-0007

甲方：（买方）海安市城东镇西场初级中学

乙方：（卖方）南通春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

1.2 标的质量：满足学校考核相关标准、海教安（2024）9号《关于重申和明确海安市校园保安使用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需按要求配备保安人员，全区各校园共需配备保安人数30名，为各学校提供全年全天24小时不间断保安值勤和安全防范服务。其中人数和岗位如下表：

序号	学校名称	需配备人员数量	备注
1	海安市开发区实验学校	4	
2	城东镇西场初级中学	2	
3	城东镇韩洋小学	2	
4	城东镇西场小学	3	
5	城东镇壮志小学	2	
6	城东镇延寿小学	2	
7	海安市七星湖幼儿园	3	
8	城东镇立发幼儿园	3	
9	城东镇韩洋幼儿园	2	
10	城东镇新生幼儿园	2	
11	城东镇西场幼儿园	3	

12	城东镇壮志幼儿园	2	
----	----------	---	--

采购形式为：由海安市开发区实验学校统一采购，乙方与各采购学校签订合同、结算费用。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两年。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

1.6.1 校园保安人员基本素质要求

人员素质要求：原则是“精干 高效 专业 敬业 健康”：

（1）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责任心强，自愿从事保安工作。

（2）校园保安人员必须政治可靠、品行良好、责任心强，无刑事犯罪和治安处罚记录、无精神病史、无传染性疾病，身体健康，通过公安背景审查。男性，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年满 18 至 50 周岁，持有经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有校园保安工作经历的，年龄可适当放宽至 55 周岁，（超过 50 周岁的人员需体能合格，且每校 50 周岁以下校园保安占比不得低于 50%）；履约过程中若保安年龄超过 55 周岁，须体能合格，且经甲、乙双方同意，方可继续担任，否则需及时更换保安。（但不得超过 60 周岁）

（3）身体健康，无残疾，无纹身，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和其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疾病。

（4）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辞退、本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被判处刑事处罚、本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参加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情形和不良记录。

（5）上述人员中，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资质证书人员不少于 4 人，安排至海安市七星湖幼儿园、城东镇韩洋幼儿园、城东镇新生幼儿园、城东镇西场幼儿园。

（6）具备校园保安基本知识技能：熟悉学校安全管理、治安保卫法律法规、安全标准和规章制度；熟悉学校及周边治安特点、校园安全防范工作重点、保安工作流程；掌握安防器械和技防物防设施使用方法以及消防安全、交通疏导、应急救援等必要的专业知识。

（7）本项目配备保安员名单（详见附件）。

备注：在履约过程中确因保安员离职（调岗）或其他特殊原因，须提前报备给甲方，

更换同等等级保安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乙方承诺上述拟派人员无违法犯罪行为。

(9) 乙方承诺在合同开始时，应在第一时间确保保安人员足额到岗，并按学校要求正常开展校园保安工作；合同结束后，应及时将本单位保安人员撤岗，并无条件地做好与下一个中标人的交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不配合交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撤岗。

1.6.2 乙方服务要求：

(1) 乙方要制定完整的服务方案及相关管理和考核奖惩办法，确保服务质量，保障校园安全。

(2) 乙方要对派驻校园保安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定期业务培训，确保其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校园规章制度和保安工作职责、职业道德，掌握校园保安专业知识和应急应对技能。相关培训及考核记录需留存备查。

(3) 乙方派驻的校园保安人员要按照所服务学校、幼儿园的具体安管理要求，负责做好校园安全防范工作，同时接受所服务学校、幼儿园，教育、公安部门的业务指导与管理。

(4) 乙方要保障派驻校园保安人员待遇，逐月按时发放工资，不得以任何增加管理成本为由压减保安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保安工资。

(5) 乙方应为派驻校园保安人员缴纳相关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以上保险金已包含在支付的总服务费中，并由乙方负责缴纳。

(6) 乙方派驻保安与所服务的学校、幼儿园不存在劳动关系，因执行工作所产生的劳资纠纷，派驻保安发生的伤、残、亡等事故的赔偿责任和善后处理等均由乙方负责。

(7) 因乙方派驻保安失职造成学校、幼儿园或他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8) 乙方要为派驻校园保安配备四季制服、帽子、武装带、警棍、强光手电等基本装备。

(9) 乙方要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人数派遣保安人员，定人定岗，保障保安队伍的稳定性，不得在未与学校沟通协商的情况下，擅自进行保安轮换、调整。

(10) 合同期内，保安公司派驻、调整保安人员须报开发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和海安市教育体育局备案；保安员违反工作要求规定的，学校视情形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

罚或提请调离。更换的必须为同等条件人员，须提前提交相关表格，报经开发区教育管理服务服务中心审查，海安市教育体育局备案。使用过程中，校方对存在潜在安全隐患或不服从管理或无法正常履责的保安拥有无条件辞退权，学校要求更换不能履责保安人员的，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采购要求保安人员。

1.6.3 校园保安人员基本工作要求：

(1) 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着装整齐，械具按规定佩戴，械具使用符合规定。不得擅自离岗、空岗，按时交接班并做好交接记录。在岗期间必须装备齐全（对讲机、防暴头盔、橡胶棒、钢叉、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强光手电），可根据需要配备催泪喷射器，并建立使用保管制度。

(2) 在上学、放学时段，须携带安全防卫装备在校门外侧立岗值勤守护，查验相关证件，疏导出入车辆和行人。在学生上学、放学时间段，保安员必须配带警棍、盾牌、钢叉等防卫装备，按照经市局备案的安保方案在指定区域值岗、巡防、疏导、指挥车辆和行人。

(3) 严格落实校园封闭管理要求，锁闭学校出入口大门，严禁外来人员和车辆随意进出学校。学生放学后检查教学区、办公区门窗关锁情况，并及时报告。

(4) 承担门卫首问负责制责任，接待来访人员，必须询问到访事由，查验、核实来访人员有效证件，并向被访问对象进行核实并依据学校有关会客登记制度履行登记手续，做好访客登记引领和车辆停放导引等工作。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上课期间，学生必须持有学校开具的出门证并由家长来接方可放行。

(5) 对出入人员和车辆所携带的物品、物资进行严格核查，履行“询问、查验、检查、报告、引领”职责，禁止将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和管制器具等危险、违禁物品带入校园；对装载化学试剂及其它危险物品的车辆，必须经学校领导同意并派专人监护后，方可进入学校；严防学校资产流失。

(6) 学生因特殊原因离校，须核查、存留其书面请假批准手续，并做好登记、与家长交接等工作。

(7) 与辖区派出所密切协作，对校园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治理，一旦发现敲诈、抢劫师生事件时，要立即拨打 110 报警。协助辖区派出所做好单位联盟群防群治“蓝背心工程”工作。保护区域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或灾害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并做好记录，及时报告。

(8) 不得在门卫室从事与该室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存放或代人存放贵重物品、

现金和危险品。当班期间，严禁抽烟、喝酒、打牌、赌博等行为。

(9) 妥善保管、定期检查、熟练使用技防设施、物防工具。定时、不定时在大门内外（门岗保安）、校园内外（巡逻保安）巡查，每日巡查7次，其中白天5次，夜间2次（午夜后至少1次），查看视频监控影像，及时发现和防范制止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必须立即报警、报告学校，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同时做好处置记录。保安人员交接班时，对周界报警设施、视频监控、紧急报警按钮等技防设施进行检测、处置，严禁私自关闭各类自动警报装置。技防设施出现一般故障，应及时排除，确保24小时正常运行。对未能排除的故障，须立即向学校安保部门报告，做好相关记录，并督促学校24小时内修复技防设施，期间应协助学校采取有效应急防范措施。

(10) 做好校门区域、门卫室内外卫生整洁工作，规范大门内外车辆停放，做好来信来件、报刊杂志、师生物品转交工作。

(11) 做好上传下达及快递收发等工作、失物招领工作。落实信件、寄存物品移交工作。

(12) 如遇学校承办大型活动（会议）等特殊情况，保安上岗人数要满足学校方需求。

(13) 完成所在校园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注：①乙方须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信息上报给甲方。

②如果因为政府规划调整，学校撤并，撤并学校的保安由乙方自行安排，聘用终止，费用按实际服务月数结算。

③海安市教体局如有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必须无条件执行。

1.6.4 校园保安岗位工作要求：

(1) 爱岗敬业，忠于职守，遵守保安员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做到着装规范，仪表端庄，用语文明，服务热情，塑造良好形象。严禁酒后上岗或在岗饮酒。

(2) 值班期间，坚守岗位，依法、文明履行职责，佩戴“内保巡防”红袖套或夜光背心，不得离岗、脱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不得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不得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不得采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3) 收集、掌握各种涉及学校、师生安全的信息，熟知突发事件紧急处置预案和报警、报告顺序，积极参与校园突发事件处置。协助完成派驻学校交办的其他安保相关

工作。

(4)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删改或者扩散学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所有调看、查阅行为均需经学校同意。不得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国家秘密以及学校明确规定保密的信息。

1.7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乙方负责保安员培训、政审管理；定期对保安进行岗位培训。

(2)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岗位执勤、作风纪律、内务卫生、岗位训练和保安业务的指导、咨询、监督检查工作。

(3) 乙方负责保安四季制服及帽子、武装带、警棍、辣椒水等装配。

(4) 合同期内，因派驻保安失职造成学校、幼儿园或他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保安员违反工作要求规定的，学校视情形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或提请调离。

(5) 工作中所产生的劳资纠纷，派驻保安发生的伤、残、亡等事故的赔偿责任和善后处理等均由乙方负责。

(6) 其他：

①成交后，乙方与每个学校分别签订合同。各学校制定的考核细则经开发区教育管理服务服务中心审核后，作为合同附件。

②服务期内，人员单价不作调整。如人数随政策调整，需及时打报告送相关部门审定。

③学生在校期间，可提供保安人员就餐；学生不在校期间，则保安人员就餐由保安公司自行安排。

(7) 交接程序

中标公示结束后，乙方需安排新任保安到学校进行跟岗学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年（1590000.00 元/年）人民币。

其中：

海安市城东镇西场初级中学的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万陆仟元整/年（106000.00 元/年）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

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合同约定期内付款：

7.1.1 预付款：签订合同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后期月度付款时需扣除本次预付款金额。

剩余款项每月凭正式发票支付服务费，即开始执行合同起每月支付一次服务费，以此类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估，并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支付。

7.1.2 保安服务考核方案：以各校园为单位结算，以月作为一个考核周期，即各校园当月的 1 日—当月终，以实际出勤人数为基础，考核实行百分比制，考核各项目负责人填写《开发区各校园保安员工作评价细则》。由考核人和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字，各校园可单方面凭借相关证据执行），于次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交各校园，由各校园进行计算考核结果后，于次月 25 日前作为办理当月给付合同款的依据。

考核付款依据

- 1) 每月考评得分 90—100 分，按实际考勤人数全额结算；
- 2) 每月考评得分 86—89 分，按实际考勤人数结算金额扣款 5%；
- 3) 每月考评得分 80—85 分，按实际考勤人数结算金额扣款 10%；
- 4) 连续两个月考评 80 分以下，按实际考勤人数结算金额扣款 20%；

5) 连续两个月考评 60 分以下, 按实际考勤人数结算金额扣款 50%;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 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 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 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 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7 按照行业标准, 根据学校管理规定与安保服务要求, 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 处置突发事件出警迅速, 预案处置得力。

9.8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 严格管理, 确保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安全; 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工作秩序。

9.9 确保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让师生有安全感, 对校园安保服务工作满意率达 90%以上。

9.10 配备人员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学校将根据考核方案对保安员每月进行考核,

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时间段的服务费。

9.11 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考核办法（详见附件2）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10%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2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开发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

甲方：海安市城东镇西场初级中学

地址： 海安市城东镇西场初级中学 888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7606276662

乙方：南通春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安开发区长江东路1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5371912999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12 日

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NTYT-C2025-0007

甲方：（买方）海安市城东镇韩洋小学

乙方：（卖方）南通春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

1.2 标的质量：满足学校考核相关标准、海教安（2024）9号《关于重申和明确海安市校园保安使用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需按要求配备保安人员，全区各校园共需配备保安人数30名，为各学校提供全年全天24小时不间断保安值勤和安全防范服务。其中人数和岗位如下表：

序号	学校名称	需配备人员数量	备注
1	海安市开发区实验学校	4	
2	城东镇西场初级中学	2	
3	城东镇韩洋小学	2	
4	城东镇西场小学	3	
5	城东镇壮志小学	2	
6	城东镇延寿小学	2	
7	海安市七星湖幼儿园	3	
8	城东镇立发幼儿园	3	
9	城东镇韩洋幼儿园	2	
10	城东镇新生幼儿园	2	
11	城东镇西场幼儿园	3	

12	城东镇壮志幼儿园	2	
----	----------	---	--

采购形式为：由海安市开发区实验学校统一采购，乙方与各采购学校签订合同、结算费用。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两年。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

1.6.1 校园保安人员基本素质要求

人员素质要求：原则是“精干 高效 专业 敬业 健康”：

（1）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责任心强，自愿从事保安工作。

（2）校园保安人员必须政治可靠、品行良好、责任心强，无刑事犯罪和治安处罚记录、无精神病史、无传染性疾病，身体健康，通过公安背景审查。男性，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年满 18 至 50 周岁，持有经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有校园保安工作经历的，年龄可适当放宽至 55 周岁，（超过 50 周岁的人员需体能合格，且每校 50 周岁以下校园保安占比不得低于 50%）；履约过程中若保安年龄超过 55 周岁，须体能合格，且经甲、乙双方同意，方可继续担任，否则需及时更换保安。（但不得超过 60 周岁）

（3）身体健康，无残疾，无纹身，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和其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疾病。

（4）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辞退、本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被判处刑事处罚、本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参加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情形和不良记录。

（5）上述人员中，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资质证书人员不少于 4 人，安排至海安市七星湖幼儿园、城东镇韩洋幼儿园、城东镇新生幼儿园、城东镇西场幼儿园。

（6）具备校园保安基本知识技能：熟悉学校安全管理、治安保卫法律法规、安全标准和规章制度；熟悉学校及周边治安特点、校园安全防范工作重点、保安工作流程；掌握安防器械和技防物防设施使用方法以及消防安全、交通疏导、应急救护等必要的专业知识。

（7）本项目配备保安员名单（详见附件）。

备注：在履约过程中确因保安员离职（调岗）或其他特殊原因，须提前报备给甲方，

更换同等级保安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乙方承诺上述拟派人员无违法犯罪行为。

(9) 乙方承诺在合同开始时，应在第一时间确保保安人员足额到岗，并按学校要求正常开展校园保安工作；合同结束后，应及时将本单位保安人员撤岗，并无条件地做好与下一个中标人的交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不配合交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撤岗。

1.6.2 乙方服务要求：

(1) 乙方要制定完整的服务方案及相关管理和考核奖惩办法，确保服务质量，保障校园安全。

(2) 乙方要对派驻校园保安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定期业务培训，确保其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校园规章制度和保安工作职责、职业道德，掌握校园保安专业知识和应急应对技能。相关培训及考核记录需留存备查。

(3) 乙方派驻的校园保安人员要按照所服务学校、幼儿园的具体安保管理要求，负责做好校园安全防范工作，同时接受所服务学校、幼儿园，教育、公安部门的业务指导与管理。

(4) 乙方要保障派驻校园保安人员待遇，逐月按时发放工资，不得以任何增加管理成本为由压减保安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保安工资。

(5) 乙方应为派驻校园保安人员缴纳相关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以上保险金已包含在支付的总服务费中，并由乙方负责缴纳。

(6) 乙方派驻保安与所服务的学校、幼儿园不存在劳动关系，因执行工作所产生的劳资纠纷，派驻保安发生的伤、残、亡等事故的赔偿责任和善后处理等均由乙方负责。

(7) 因乙方派驻保安失职造成学校、幼儿园或他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8) 乙方要为派驻校园保安配备四季制服、帽子、武装带、警棍、强光手电等基本装备。

(9) 乙方要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人数派遣保安人员，定人定岗，保障保安队伍的稳定性，不得在未与学校沟通协商的情况下，擅自进行保安轮换、调整。

(10) 合同期内，保安公司派驻、调整保安人员须报开发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和海安市教育体育局备案；保安员违反工作要求规定的，学校视情形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

罚或提请调离。更换的必须为同等条件人员，须提前提交相关表格，报经开发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审查，海安市教育体育局备案。使用过程中，校方对存在潜在安全隐患或不听从管理或无法正常履责的保安拥有无条件辞退权，学校要求更换不能履责保安人员的，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采购要求保安人员。

1.6.3 校园保安人员基本工作要求：

(1) 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着装整齐，械具按规定佩戴，械具使用符合规定。不得擅自离岗、空岗，按时交接班并做好交接记录。在岗期间必须装备齐全（对讲机、防暴头盔、橡胶棒、钢叉、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强光手电），可根据需要配备催泪喷射器，并建立使用保管制度。

(2) 在上学、放学时段，须携带安全防卫装备在校门外侧立岗值勤守护，查验相关证件，疏导出入车辆和行人。在学生上学、放学时间段，保安员必须配带警棍、盾牌、钢叉等防卫装备，按照经市局备案的安保方案在指定区域值岗、巡防、疏导、指挥车辆和行人。

(3) 严格落实校园封闭管理要求，锁闭学校出入口大门，严禁外来人员和车辆随意进出学校。学生放学后检查教学区、办公区门窗关锁情况，并及时报告。

(4) 承担门卫首问负责制责任，接待来访人员，必须询问到访事由，查验、核实来访人员有效证件，并向被访问对象进行核实并依据学校有关会客登记制度履行登记手续，做好访客登记引领和车辆停放导引等工作。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上课期间，学生必须持有学校开具的出门证并由家长来接方可放行。

(5) 对出入人员和车辆所携带的物品、物资进行严格核查，履行“询问、查验、检查、报告、引领”职责，禁止将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和管制器具等危险、违禁物品带入校园；对装载化学试剂及其它危险物品的车辆，必须经学校领导同意并派专人监护后，方可进入学校；严防学校资产流失。

(6) 学生因特殊原因离校，须核查、存留其书面请假批准手续，并做好登记、与家长交接等工作。

(7) 与辖区派出所密切协作，对校园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治理，一旦发现敲诈、抢劫师生事件时，要立即拨打 110 报警。协助辖区派出所做好单位联盟群防群治“蓝背心工程”工作。保护区域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或灾害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并做好记录，及时报告。

(8) 不得在门卫室从事与该室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存放或代人存放贵重物品、

现金和危险品。当班期间，严禁抽烟、喝酒、打牌、赌博等行为。

(9) 妥善保管、定期检查、熟练使用技防设施、物防工具。定时、不定时在大门内外（门岗保安）、校园内外（巡逻保安）巡查，每日巡查7次，其中白天5次，夜间2次（午夜后至少1次），查看视频监控影像，及时发现和防范制止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必须立即报警、报告学校，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同时做好处置记录。保安人员交接班时，对周界报警设施、视频监控、紧急报警按钮等技防设施进行检测、处置，严禁私自关闭各类自动警报装置。技防设施出现一般故障，应及时排除，确保24小时正常运行。对未能排除的故障，须立即向学校安保部门报告，做好相关记录，并督促学校24小时内修复技防设施，期间应协助学校采取有效应急防范措施。

(10) 做好校门区域、门卫室内外卫生整洁工作，规范大门内外车辆停放，做好来信来件、报刊杂志、师生物品转交工作。

(11) 做好上传下达及快递收发等工作、失物招领工作。落实信件、寄存物品移交工作。

(12) 如遇学校承办大型活动（会议）等特殊情况，保安上岗人数要满足学校方需求。

(13) 完成所在校园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注：①乙方须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信息上报给甲方。

②如果因为政府规划调整，学校撤并，撤并学校的保安由乙方自行安排，聘用终止，费用按实际服务月数结算。

③海安市教体局如有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必须无条件执行。

1.6.4 校园保安岗位要求：

(1) 爱岗敬业，忠于职守，遵守保安员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做到着装规范，仪表端庄，用语文明，服务热情，塑造良好形象。严禁酒后上岗或在岗饮酒。

(2) 值班期间，坚守岗位，依法、文明履行职责，佩戴“内保巡防”红袖套或夜光背心，不得离岗、脱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不得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不得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不得采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3) 收集、掌握各种涉及学校、师生安全的信息，熟知突发事件紧急处置预案和报警、报告顺序，积极参与校园突发事件处置。协助完成派驻学校交办的其他安保相关

工作。

(4)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删改或者扩散学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所有调看、查阅行为均需经学校同意。不得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国家秘密以及学校明确规定保密的信息。

1.7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乙方负责保安员培训、政审管理；定期对保安进行岗位培训。

(2)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岗位执勤、作风纪律、内务卫生、岗位训练和保安业务的指导、咨询、监督检查工作。

(3) 乙方负责保安四季制服及帽子、武装带、警棍、辣椒水等装配。

(4) 合同期内，因派驻保安失职造成学校、幼儿园或他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保安员违反工作要求规定的，学校视情形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或提请调离。

(5) 工作中所产生的劳资纠纷，派驻保安发生的伤、残、亡等事故的赔偿责任和善后处理等均由乙方负责。

(6) 其他：

①成交后，乙方与每个学校分别签订合同。各学校制定的考核细则经开发区教育管理服务服务中心审核后，作为合同附件。

②服务期内，人员单价不作调整。如人数随政策调整，需及时打报告送相关部门审定。

③学生在校期间，可提供保安人员就餐；学生不在校期间，则保安人员就餐由保安公司自行安排。

(7) 交接程序

中标公示结束后，乙方需安排新任保安到学校进行跟岗学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年（1590000.00 元/年）人民币。

其中：

海安市城东镇韩洋小学的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万陆仟元整/年（106000.00 元/年）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

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合同约定期内付款：

7.1.1 预付款：签订合同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后期月度付款时需扣除本次预付款金额。

剩余款项每月凭正式发票支付服务费，即开始执行合同起每月支付一次服务费，以此类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估，并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支付。

7.1.2 保安服务考核方案：以各校园为单位结算，以月作为一个考核周期，即各校园当月的 1 日—当月终，以实际出勤人数为基础，考核实行百分比制，考核各项目负责人填写《开发区各校园保安员工作评价细则》。由考核人和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字，各校园可单方面凭借相关证据执行），于次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交各校园，由各校园进行计算考核结果后，于次月 25 日前作为办理当月给付合同款的依据。

考核付款依据

- 1) 每月考评得分 90—100 分，按实际考勤人数全额结算；
- 2) 每月考评得分 86—89 分，按实际考勤人数结算金额扣款 5%；
- 3) 每月考评得分 80—85 分，按实际考勤人数结算金额扣款 10%；
- 4) 连续两个月考评 80 分以下，按实际考勤人数结算金额扣款 20%；

5) 连续两个月考评 60 分以下, 按实际考勤人数结算金额扣款 50%;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 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 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 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 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7 按照行业标准, 根据学校管理规定与安保服务要求, 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 处置突发事件出警迅速, 预案处置得力。

9.8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 严格管理, 确保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安全; 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工作秩序。

9.9 确保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让师生有安全感, 对校园安保服务工作满意率达 90%以上。

9.10 配备人员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学校将根据考核方案对保安员每月进行考核,

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时间段的服务费。

9.11 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考核办法（详见附件2）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10%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2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开发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

甲方：海安市城东镇韩洋小学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南通春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开发区长江东路1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537)1912999

签订日期：2025年06月12日

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NTYT-C2025-0007

甲方：（买方）海安市城东镇西场小学

乙方：（卖方）南通春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

1.2 标的质量：满足学校考核相关标准、海教安（2024）9号《关于重申和明确海安市校园保安使用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需按要求配备保安人员，全区各校园共需配备保安人数30名，为各学校提供全年全天24小时不间断保安值勤和安全防范服务。其中人数和岗位如下表：

序号	学校名称	需配备人员数量	备注
1	海安市开发区实验学校	4	
2	城东镇西场初级中学	2	
3	城东镇韩洋小学	2	
4	城东镇西场小学	3	
5	城东镇壮志小学	2	
6	城东镇延寿小学	2	
7	海安市七星湖幼儿园	3	
8	城东镇立发幼儿园	3	
9	城东镇韩洋幼儿园	2	
10	城东镇新生幼儿园	2	
11	城东镇西场幼儿园	3	

12	城东镇壮志幼儿园	2	
----	----------	---	--

采购形式为：由海安市开发区实验学校统一采购，乙方与各采购学校签订合同、结算费用。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两年。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

1.6.1 校园保安人员基本素质要求

人员素质要求：原则是“精干 高效 专业 敬业 健康”：

（1）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责任心强，自愿从事保安工作。

（2）校园保安人员必须政治可靠、品行良好、责任心强，无刑事犯罪和治安处罚记录、无精神病史、无传染性疾病，身体健康，通过公安背景审查。男性，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年满 18 至 50 周岁，持有经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有校园保安工作经历的，年龄可适当放宽至 55 周岁，（超过 50 周岁的人员需体能合格，且每校 50 周岁以下校园保安占比不得低于 50%）；履约过程中若保安年龄超过 55 周岁，须体能合格，且经甲、乙双方同意，方可继续担任，否则需及时更换保安。（但不得超过 60 周岁）

（3）身体健康，无残疾，无纹身，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和其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疾病。

（4）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辞退、本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被判处有期徒刑、本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参加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情形和不良记录。

（5）上述人员中，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资质证书人员不少于 4 人，安排至海安市七星湖幼儿园、城东镇韩洋幼儿园、城东镇新生幼儿园、城东镇西场幼儿园。

（6）具备校园保安基本知识技能：熟悉学校安全管理、治安保卫法律法规、安全标准和规章制度；熟悉学校及周边治安特点、校园安全防范工作重点、保安工作流程；掌握安防器械和技防物防设施使用方法以及消防安全、交通疏导、应急救援等必要的专业知识。

（7）本项目配备保安员名单（详见附件）。

备注：在履约过程中确因保安员离职（调岗）或其他特殊原因，须提前报备给甲方，

更换同等级保安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乙方承诺上述拟派人员无违法犯罪行为。

(9) 乙方承诺在合同开始时，应在第一时间确保保安人员足额到岗，并按学校要求正常开展校园保安工作；合同结束后，应及时将本单位保安人员撤岗，并无条件地做好与下一个中标人的交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不配合交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撤岗。

1.6.2 乙方服务要求：

(1) 乙方要制定完整的服务方案及相关管理和考核奖惩办法，确保服务质量，保障校园安全。

(2) 乙方要对派驻校园保安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定期业务培训，确保其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校园规章制度和保安工作职责、职业道德，掌握校园保安专业知识和应急应对技能。相关培训及考核记录需留存备查。

(3) 乙方派驻的校园保安人员要按照所服务学校、幼儿园的具体安保管要求，负责做好校园安全防范工作，同时接受所服务学校、幼儿园，教育、公安部门的业务指导与管理。

(4) 乙方要保障派驻校园保安人员待遇，逐月按时发放工资，不得以任何增加管理成本为由压减保安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保安工资。

(5) 乙方应为派驻校园保安人员缴纳相关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以上保险金已包含在支付的总服务费中，并由乙方负责缴纳。

(6) 乙方派驻保安与所服务的学校、幼儿园不存在劳动关系，因执行工作所产生的劳资纠纷，派驻保安发生的伤、残、亡等事故的赔偿责任和善后处理等均由乙方负责。

(7) 因乙方派驻保安失职造成学校、幼儿园或他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8) 乙方要为派驻校园保安配备四季制服、帽子、武装带、警棍、强光手电等基本装备。

(9) 乙方要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人数派遣保安人员，定人定岗，保障保安队伍的稳定性，不得在未与学校沟通协商的情况下，擅自进行保安轮换、调整。

(10) 合同期内，保安公司派驻、调整保安人员须报开发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和海安市教育体育局备案；保安员违反工作要求规定的，学校视情形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

罚或提请调离。更换的必须为同等条件人员，须提前提交相关表格，报经开发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审查，海安市教育体育局备案。使用过程中，校方对存在潜在安全隐患或不服从管理或无法正常履责的保安拥有无条件辞退权，学校要求更换不能履责保安人员的，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采购要求保安人员。

1.6.3 校园保安人员基本工作要求：

(1) 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着装整齐，械具按规定佩戴，械具使用符合规定。不得擅自离岗、空岗，按时交接班并做好交接记录。在岗期间必须装备齐全（对讲机、防暴头盔、橡胶棒、钢叉、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强光手电），可根据需要配备催泪喷射器，并建立使用保管制度。

(2) 在上学、放学时段，须携带安全防卫装备在校门外侧立岗值勤守护，查验相关证件，疏导出入车辆和行人。在学生上学、放学时间段，保安员必须配带警棍、盾牌、钢叉等防卫装备，按照经市局备案的安保方案在指定区域值岗、巡防、疏导、指挥车辆和行人。

(3) 严格落实校园封闭管理要求，锁闭学校出入口大门，严禁外来人员和车辆随意进出学校。学生放学后检查教学区、办公区门窗关锁情况，并及时报告。

(4) 承担门卫首问负责制责任，接待来访人员，必须询问到访事由，查验、核实来访人员有效证件，并向被访问对象进行核实并依据学校有关会客登记制度履行登记手续，做好访客登记引领和车辆停放导引等工作。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上课期间，学生必须持有学校开具的出门证并由家长来接方可放行。

(5) 对出入人员和车辆所携带的物品、物资进行严格核查，履行“询问、查验、检查、报告、引领”职责，禁止将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和管制器具等危险、违禁物品带入校园；对装载化学试剂及其它危险物品的车辆，必须经学校领导同意并派专人监护后，方可进入学校；严防学校资产流失。

(6) 学生因特殊原因离校，须核查、存留其书面请假批准手续，并做好登记、与家长交接等工作。

(7) 与辖区派出所密切协作，对校园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治理，一旦发现敲诈、抢劫师生事件时，要立即拨打 110 报警。协助辖区派出所做好单位联盟群防群治“蓝背心工程”工作。保护区域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或灾害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并做好记录，及时报告。

(8) 不得在门卫室从事与该室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存放或代人存放贵重物品、

现金和危险品。当班期间，严禁抽烟、喝酒、打牌、赌博等行为。

(9) 妥善保管、定期检查、熟练使用技防设施、物防工具。定时、不定时在大门内外（门岗保安）、校园内外（巡逻保安）巡查，每日巡查7次，其中白天5次，夜间2次（午夜后至少1次），查看视频监控影像，及时发现和防范制止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必须立即报警、报告学校，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同时做好处置记录。保安人员交接班时，对周界报警设施、视频监控、紧急报警按钮等技防设施进行检测、处置，严禁私自关闭各类自动警报装置。技防设施出现一般故障，应及时排除，确保24小时正常运行。对未能排除的故障，须立即向学校安保部门报告，做好相关记录，并督促学校24小时内修复技防设施，期间应协助学校采取有效应急防范措施。

(10) 做好校门区域、门卫室内外卫生整洁工作，规范大门内外车辆停放，做好来信来件、报刊杂志、师生物品转交工作。

(11) 做好上传下达及快递收发等工作、失物招领工作。落实信件、寄存物品移交工作。

(12) 如遇学校承办大型活动（会议）等特殊情况，保安上岗人数要满足学校方需求。

(13) 完成所在校园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注：①乙方须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信息上报给甲方。

②如果因为政府规划调整，学校撤并，撤并学校的保安由乙方自行安排，聘用终止，费用按实际服务月数结算。

③海安市教体局如有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必须无条件执行。

1.6.4 校园保安岗位工作要求：

(1) 爱岗敬业，忠于职守，遵守保安员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做到着装规范，仪表端庄，用语文明，服务热情，塑造良好形象。严禁酒后上岗或在岗饮酒。

(2) 值班期间，坚守岗位，依法、文明履行职责，佩戴“内保巡防”红袖套或夜光背心，不得离岗、脱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不得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不得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不得采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3) 收集、掌握各种涉及学校、师生安全的信息，熟知突发事件紧急处置预案和报警、报告顺序，积极参与校园突发事件处置。协助完成派驻学校交办的其他安保相关

工作。

(4)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删改或者扩散学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所有调看、查阅行为均需经学校同意。不得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国家秘密以及学校明确规定保密的信息。

1.7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乙方负责保安员培训、政审管理；定期对保安进行岗位培训。

(2)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岗位执勤、作风纪律、内务卫生、岗位训练和保安业务的指导、咨询、监督检查工作。

(3) 乙方负责保安四季制服及帽子、武装带、警棍、辣椒水等装配。

(4) 合同期内，因派驻保安失职造成学校、幼儿园或他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保安员违反工作要求规定的，学校视情形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或提请调离。

(5) 工作中所产生的劳资纠纷，派驻保安发生的伤、残、亡等事故的赔偿责任和善后处理等均由乙方负责。

(6) 其他：

①成交后，乙方与每个学校分别签订合同。各学校制定的考核细则经开发区教育管理服务服务中心审核后，作为合同附件。

②服务期内，人员单价不作调整。如人数随政策调整，需及时打报告送相关部门审定。

③学生在校期间，可提供保安人员就餐；学生不在校期间，则保安人员就餐由保安公司自行安排。

(7) 交接程序

中标公示结束后，乙方需安排新任保安到学校进行跟岗学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年（1590000.00 元/年）人民币。

其中：

海安市城东镇西场小学的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伍万玖仟元整/年（159000.00 元/年）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

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合同约定期内付款：

7.1.1 预付款：签订合同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后期月度付款时需扣除本次预付款金额。

剩余款项每月凭正式发票支付服务费，即开始执行合同起每月支付一次服务费，以此类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估，并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支付。

7.1.2 保安服务考核方案：以各校园为单位结算，以月作为一个考核周期，即各校园当月的 1 日—当月终，以实际出勤人数为基础，考核实行百分比制，考核项目负责人填写《开发区各校园保安员工作评价细则》。由考核人和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字，各校园可单方面凭借相关证据执行），于次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交各校园，由各校园进行计算考核结果后，于次月 25 日前作为办理当月给付合同款的依据。

考核付款依据

- 1) 每月考评得分 90—100 分，按实际考勤人数全额结算；
- 2) 每月考评得分 86—89 分，按实际考勤人数结算金额扣款 5%；
- 3) 每月考评得分 80—85 分，按实际考勤人数结算金额扣款 10%；
- 4) 连续两个月考评 80 分以下，按实际考勤人数结算金额扣款 20%；

5) 连续两个月考评 60 分以下，按实际考勤人数结算金额扣款 50%；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7 按照行业标准，根据学校管理规定与安保服务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处置突发事件出警迅速，预案处置得力。

9.8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确保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工作秩序。

9.9 确保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让师生有安全感，对校园安保服务工作满意率达 90%以上。

9.10 配备人员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学校将根据考核方案对保安员每月进行考核，

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时间段的服务费。

9.11 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考核办法（详见附件2）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10%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2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开发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

甲方：海安市城东镇西场小学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48515908

乙方：南通春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开发区长江东路1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371912999

签订日期：2025年06月12日

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NTYT-C2025-0007

甲方：（买方）海安市城东镇壮志小学

乙方：（卖方）南通春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

1.2 标的质量：满足学校考核相关标准、海教安（2024）9号《关于重申和明确海安市校园保安使用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需按要求配备保安人员，全区各校园共需配备保安人数30名，为各学校提供全年全天24小时不间断保安值勤和安全防范服务。其中人数和岗位如下表：

序号	学校名称	需配备人员数量	备注
1	海安市开发区实验学校	4	
2	城东镇西场初级中学	2	
3	城东镇韩洋小学	2	
4	城东镇西场小学	3	
5	城东镇壮志小学	2	
6	城东镇延寿小学	2	
7	海安市七星湖幼儿园	3	
8	城东镇立发幼儿园	3	
9	城东镇韩洋幼儿园	2	
10	城东镇新生幼儿园	2	
11	城东镇西场幼儿园	3	

12	城东镇壮志幼儿园	2	
----	----------	---	--

采购形式为：由海安市开发区实验学校统一采购，乙方与各采购学校签订合同、结算费用。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两年。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

1.6.1 校园保安人员基本素质要求

人员素质要求：原则是“精干 高效 专业 敬业 健康”：

（1）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责任心强，自愿从事保安工作。

（2）校园保安人员必须政治可靠、品行良好、责任心强，无刑事犯罪和治安处罚记录、无精神病史、无传染性疾病，身体健康，通过公安背景审查。男性，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年满 18 至 50 周岁，持有经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有校园保安工作经历的，年龄可适当放宽至 55 周岁，（超过 50 周岁的人员需体能合格，且每校 50 周岁以下校园保安占比不得低于 50%）；履约过程中若保安年龄超过 55 周岁，须体能合格，且经甲、乙双方同意，方可继续担任，否则需及时更换保安。（但不得超过 60 周岁）

（3）身体健康，无残疾，无纹身，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和其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疾病。

（4）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辞退、本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被判处刑事处罚、本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参加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情形和不良记录。

（5）上述人员中，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资质证书人员不少于 4 人，安排至海安市七星湖幼儿园、城东镇韩洋幼儿园、城东镇新生幼儿园、城东镇西场幼儿园。

（6）具备校园保安基本知识技能：熟悉学校安全管理、治安保卫法律法规、安全标准和规章制度；熟悉学校及周边治安特点、校园安全防范工作重点、保安工作流程；掌握安防器械和技防物防设施使用方法以及消防安全、交通疏导、应急救援等必要的专业知识。

（7）本项目配备保安员名单（详见附件）。

备注：在履约过程中确因保安员离职（调岗）或其他特殊原因，须提前报备给甲方，

更换同等级保安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乙方承诺上述拟派人员无违法犯罪行为。

(9) 乙方承诺在合同开始时，应在第一时间确保保安人员足额到岗，并按学校要求正常开展校园保安工作；合同结束后，应及时将本单位保安人员撤岗，并无条件地做好与下一个中标人的交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不配合交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撤岗。

1.6.2 乙方服务要求：

(1) 乙方要制定完整的服务方案及相关管理和考核奖惩办法，确保服务质量，保障校园安全。

(2) 乙方要对派驻校园保安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定期业务培训，确保其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校园规章制度和保安工作职责、职业道德，掌握校园保安专业知识和应急应对技能。相关培训及考核记录需留存备查。

(3) 乙方派驻的校园保安人员要按照所服务学校、幼儿园的具体安保管要求，负责做好校园安全防范工作，同时接受所服务学校、幼儿园，教育、公安部门的业务指导与管理。

(4) 乙方要保障派驻校园保安人员待遇，逐月按时发放工资，不得以任何增加管理成本为由压减保安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保安工资。

(5) 乙方应为派驻校园保安人员缴纳相关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以上保险金已包含在支付的总服务费中，并由乙方负责缴纳。

(6) 乙方派驻保安与所服务的学校、幼儿园不存在劳动关系，因执行工作所产生的劳资纠纷，派驻保安发生的伤、残、亡等事故的赔偿责任和善后处理等均由乙方负责。

(7) 因乙方派驻保安失职造成学校、幼儿园或他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8) 乙方要为派驻校园保安配备四季制服、帽子、武装带、警棍、强光手电等基本装备。

(9) 乙方要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人数派遣保安人员，定人定岗，保障保安队伍的稳定性，不得在未与学校沟通协商的情况下，擅自进行保安轮换、调整。

(10) 合同期内，保安公司派驻、调整保安人员须报开发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和淮安市教育体育局备案；保安员违反工作要求规定的，学校视情形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

罚或提请调离。更换的必须为同等条件人员，须提前提交相关表格，报经开发区教育管理服务服务中心审查，海安市教育体育局备案。使用过程中，校方对存在潜在安全隐患或不服从管理或无法正常履责的保安拥有无条件辞退权，学校要求更换不能履责保安人员的，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采购要求保安人员。

1.6.3 校园保安人员基本工作要求：

(1) 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着装整齐，械具按规定佩戴，械具使用符合规定。不得擅自离岗、空岗，按时交接班并做好交接记录。在岗期间必须装备齐全（对讲机、防暴头盔、橡胶棒、钢叉、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强光手电），可根据需要配备催泪喷射器，并建立使用保管制度。

(2) 在上学、放学时段，须携带安全防卫装备在校门外侧立岗值勤守护，查验相关证件，疏导出入车辆和行人。在学生上学、放学时间段，保安员必须配带警棍、盾牌、钢叉等防卫装备，按照经市局备案的安保方案在指定区域值岗、巡防、疏导、指挥车辆和行人。

(3) 严格落实校园封闭管理要求，锁闭学校出入口大门，严禁外来人员和车辆随意进出学校。学生放学后检查教学区、办公区门窗关锁情况，并及时报告。

(4) 承担门卫首问负责制责任，接待来访人员，必须询问到访事由，查验、核实来访人员有效证件，并向被访问对象进行核实并依据学校有关会客登记制度履行登记手续，做好访客登记引领和车辆停放导引等工作。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上课期间，学生必须持有学校开具的出门证并由家长来接方可放行。

(5) 对出入人员和车辆所携带的物品、物资进行严格核查，履行“询问、查验、检查、报告、引领”职责，禁止将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和管制器具等危险、违禁物品带入校园；对装载化学试剂及其它危险物品的车辆，必须经学校领导同意并派专人监护后，方可进入学校；严防学校资产流失。

(6) 学生因特殊原因离校，须核查、存留其书面请假批准手续，并做好登记、与家长交接等工作。

(7) 与辖区派出所密切协作，对校园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治理，一旦发现敲诈、抢劫师生事件时，要立即拨打 110 报警。协助辖区派出所做好单位联盟群防群治“蓝背心工程”工作。保护区域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或灾害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并做好记录，及时报告。

(8) 不得在门卫室从事与该室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存放或代人存放贵重物品、

现金和危险品。当班期间，严禁抽烟、喝酒、打牌、赌博等行为。

(9) 妥善保管、定期检查、熟练使用技防设施、物防工具。定时、不定时在大门内外（门岗保安）、校园内外（巡逻保安）巡查，每日巡查7次，其中白天5次，夜间2次（午夜后至少1次），查看视频监控影像，及时发现和防范制止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必须立即报警、报告学校，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同时做好处置记录。保安人员交接班时，对周界报警设施、视频监控、紧急报警按钮等技防设施进行检测、处置，严禁私自关闭各类自动警报装置。技防设施出现一般故障，应及时排除，确保24小时正常运行。对未能排除的故障，须立即向学校安保部门报告，做好相关记录，并督促学校24小时内修复技防设施，期间应协助学校采取有效应急防范措施。

(10) 做好校门区域、门卫室内外卫生整洁工作，规范大门内外车辆停放，做好来信来件、报刊杂志、师生物品转交工作。

(11) 做好上传下达及快递收发等工作、失物招领工作。落实信件、寄存物品移交工作。

(12) 如遇学校承办大型活动（会议）等特殊情况，保安上岗人数要满足学校方需求。

(13) 完成所在校园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注：①乙方须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信息上报给甲方。

②如果因为政府规划调整，学校撤并，撤并学校的保安由乙方自行安排，聘用终止，费用按实际服务月数结算。

③海安市教体局如有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必须无条件执行。

1.6.4 校园保安岗位工作要求：

(1) 爱岗敬业，忠于职守，遵守保安员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做到着装规范，仪表端庄，用语文明，服务热情，塑造良好形象。严禁酒后上岗或在岗饮酒。

(2) 值班期间，坚守岗位，依法、文明履行职责，佩戴“内保巡防”红袖套或夜光背心，不得离岗、脱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不得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不得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不得采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3) 收集、掌握各种涉及学校、师生安全的信息，熟知突发事件紧急处置预案和报警、报告顺序，积极参与校园突发事件处置。协助完成派驻学校交办的其他安保相关

工作。

(4)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删改或者扩散学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所有调看、查阅行为均需经学校同意。不得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国家秘密以及学校明确规定保密的信息。

1.7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乙方负责保安员培训、政审管理；定期对保安进行岗位培训。

(2)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岗位执勤、作风纪律、内务卫生、岗位训练和保安业务的指导、咨询、监督检查工作。

(3) 乙方负责保安四季制服及帽子、武装带、警棍、辣椒水等装配。

(4) 合同期内，因派驻保安失职造成学校、幼儿园或他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保安员违反工作要求规定的，学校视情形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或提请调离。

(5) 工作中所产生的劳资纠纷，派驻保安发生的伤、残、亡等事故的赔偿责任和善后处理等均由乙方负责。

(6) 其他：

①成交后，乙方与每个学校分别签订合同。各学校制定的考核细则经开发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审核后，作为合同附件。

②服务期内，人员单价不作调整。如人数随政策调整，需及时打报告送相关部门审定。

③学生在校期间，可提供保安人员就餐；学生不在校期间，则保安人员就餐由保安公司自行安排。

(7) 交接程序

中标公示结束后，乙方需安排新任保安到学校进行跟岗学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年（1590000.00 元/年）人民币。其中：

海安市城东镇壮志小学的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万陆仟元整/年（106000.00 元/年）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

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合同约定期内付款：

7.1.1 预付款：签订合同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后期月度付款时需扣除本次预付款金额。

剩余款项每月凭正式发票支付服务费，即开始执行合同起每月支付一次服务费，以此类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估，并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支付。

7.1.2 保安服务考核方案：以各校园为单位结算，以月作为一个考核周期，即各校园当月的 1 日—当月终，以实际出勤人数为基础，考核实行百分比制，考核各项目负责人填写《开发区各校园保安员工作评价细则》。由考核人和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字，各校园可单方面凭借相关证据执行），于次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交各校园，由各校园进行计算考核结果后，于次月 25 日前作为办理当月给付合同款的依据。

考核付款依据

- 1) 每月考评得分 90—100 分，按实际考勤人数全额结算；
- 2) 每月考评得分 86—89 分，按实际考勤人数结算金额扣款 5%；
- 3) 每月考评得分 80—85 分，按实际考勤人数结算金额扣款 10%；
- 4) 连续两个月考评 80 分以下，按实际考勤人数结算金额扣款 20%；

5) 连续两个月考评 60 分以下, 按实际考勤人数结算金额扣款 50%;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 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 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 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 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7 按照行业标准, 根据学校管理规定与安保服务要求, 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 处置突发事件出警迅速, 预案处置得力。

9.8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 严格管理, 确保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安全; 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工作秩序。

9.9 确保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让师生有安全感, 对校园安保服务工作满意率达 90%以上。

9.10 配备人员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学校将根据考核方案对保安员每月进行考核,

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时间段的服务费。

9.11 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考核办法（详见附件2）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10%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2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开发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

甲方：海安市城东镇壮志小学

地址：壮志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3813793390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12 日

乙方：南通春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开发区长江东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371912999

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NTYT-C2025-0007

甲方：（买方）海安市城东镇延寿小学

乙方：（卖方）南通春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

1.2 标的质量：满足学校考核相关标准、海教安（2024）9号《关于重申和明确海安市校园保安使用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需按要求配备保安人员，全区各校园共需配备保安人数30名，为各学校提供全年全天24小时不间断保安值勤和安全防范服务。其中人数和岗位如下表：

序号	学校名称	需配备人员数量	备注
1	海安市开发区实验学校	4	
2	城东镇西场初级中学	2	
3	城东镇韩洋小学	2	
4	城东镇西场小学	3	
5	城东镇壮志小学	2	
6	城东镇延寿小学	2	
7	海安市七星湖幼儿园	3	
8	城东镇立发幼儿园	3	
9	城东镇韩洋幼儿园	2	
10	城东镇新生幼儿园	2	
11	城东镇西场幼儿园	3	

12	城东镇壮志幼儿园	2	
----	----------	---	--

采购形式为：由海安市开发区实验学校统一采购，乙方与各采购学校签订合同、结算费用。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两年。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

1.6.1 校园保安人员基本素质要求

人员素质要求：原则是“精干 高效 专业 敬业 健康”：

（1）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责任心强，自愿从事保安工作。

（2）校园保安人员必须政治可靠、品行良好、责任心强，无刑事犯罪和治安处罚记录、无精神病史、无传染性疾病，身体健康，通过公安背景审查。男性，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年满 18 至 50 周岁，持有经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有校园保安工作经历的，年龄可适当放宽至 55 周岁，（超过 50 周岁的人员需体能合格，且每校 50 周岁以下校园保安占比不得低于 50%）；履约过程中若保安年龄超过 55 周岁，须体能合格，且经甲、乙双方同意，方可继续担任，否则需及时更换保安。（但不得超过 60 周岁）

（3）身体健康，无残疾，无纹身，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和其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疾病。

（4）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辞退、本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被判处刑事处罚、本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参加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情形和不良记录。

（5）上述人员中，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资质证书人员不少于 4 人，安排至海安市七星湖幼儿园、城东镇韩洋幼儿园、城东镇新生幼儿园、城东镇西场幼儿园。

（6）具备校园保安基本知识技能：熟悉学校安全管理、治安保卫法律法规、安全标准和规章制度；熟悉学校及周边治安特点、校园安全防范工作重点、保安工作流程；掌握安防器械和技防物防设施使用方法以及消防安全、交通疏导、应急救援等必要的专业知识。

（7）本项目配备保安员名单（详见附件）。

备注：在履约过程中确因保安员离职（调岗）或其他特殊原因，须提前报备给甲方，

更换同等级保安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乙方承诺上述拟派人员无违法犯罪行为。

(9) 乙方承诺在合同开始时，应在第一时间确保保安人员足额到岗，并按学校要求正常开展校园保安工作；合同结束后，应及时将本单位保安人员撤岗，并无条件地做好与下一个中标人的交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不配合交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撤岗。

1.6.2 乙方服务要求：

(1) 乙方要制定完整的服务方案及相关管理和考核奖惩办法，确保服务质量，保障校园安全。

(2) 乙方要对派驻校园保安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定期业务培训，确保其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校园规章制度和保安工作职责、职业道德，掌握校园保安专业知识和应急应对技能。相关培训及考核记录需留存备查。

(3) 乙方派驻的校园保安人员要按照所服务学校、幼儿园的具体安保管要求，负责做好校园安全防范工作，同时接受所服务学校、幼儿园，教育、公安部门的业务指导与管理。

(4) 乙方要保障派驻校园保安人员待遇，逐月按时发放工资，不得以任何增加管理成本为由压减保安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保安工资。

(5) 乙方应为派驻校园保安人员缴纳相关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以上保险金已包含在支付的总服务费中，并由乙方负责缴纳。

(6) 乙方派驻保安与所服务的学校、幼儿园不存在劳动关系，因执行工作所产生的劳资纠纷，派驻保安发生的伤、残、亡等事故的赔偿责任和善后处理等均由乙方负责。

(7) 因乙方派驻保安失职造成学校、幼儿园或他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8) 乙方要为派驻校园保安配备四季制服、帽子、武装带、警棍、强光手电等基本装备。

(9) 乙方要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人数派遣保安人员，定人定岗，保障保安队伍的稳定性，不得在未与学校沟通协商的情况下，擅自进行保安轮换、调整。

(10) 合同期内，保安公司派驻、调整保安人员须报开发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和海安市教育体育局备案；保安员违反工作要求规定的，学校视情形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

罚或提请调离。更换的必须为同等条件人员，须提前提交相关表格，报经开发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审查，海安市教育体育局备案。使用过程中，校方对存在潜在安全隐患或不听从管理或无法正常履责的保安拥有无条件辞退权，学校要求更换不能履责保安人员的，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采购要求保安人员。

1.6.3 校园保安人员基本工作要求：

(1) 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着装整齐，械具按规定佩戴，械具使用符合规定。不得擅自离岗、空岗，按时交接班并做好交接记录。在岗期间必须装备齐全（对讲机、防暴头盔、橡胶棒、钢叉、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强光手电），可根据需要配备催泪喷射器，并建立使用保管制度。

(2) 在上学、放学时段，须携带安全防卫装备在校门外侧立岗值勤守护，查验相关证件，疏导出入车辆和行人。在学生上学、放学时间段，保安员必须配带警棍、盾牌、钢叉等防卫装备，按照经市局备案的安保方案在指定区域值岗、巡防、疏导、指挥车辆和行人。

(3) 严格落实校园封闭管理要求，锁闭学校出入口大门，严禁外来人员和车辆随意进出学校。学生放学后检查教学区、办公区门窗关锁情况，并及时报告。

(4) 承担门卫首问负责制责任，接待来访人员，必须询问到访事由，查验、核实来访人员有效证件，并向被访问对象进行核实并依据学校有关会客登记制度履行登记手续，做好访客登记引领和车辆停放导引等工作。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上课期间，学生必须持有学校开具的出门证并由家长来接方可放行。

(5) 对出入人员和车辆所携带的物品、物资进行严格核查，履行“询问、查验、检查、报告、引领”职责，禁止将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和管制器具等危险、违禁物品带入校园；对装载化学试剂及其它危险物品的车辆，必须经学校领导同意并派专人监护后，方可进入学校；严防学校资产流失。

(6) 学生因特殊原因离校，须核查、存留其书面请假批准手续，并做好登记、与家长交接等工作。

(7) 与辖区派出所密切协作，对校园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治理，一旦发现敲诈、抢劫师生事件时，要立即拨打 110 报警。协助辖区派出所做好单位联盟群防群治“蓝背心工程”工作。保护区域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或灾害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并做好记录，及时报告。

(8) 不得在门卫室从事与该室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存放或代人存放贵重物品、

现金和危险品。当班期间，严禁抽烟、喝酒、打牌、赌博等行为。

(9) 妥善保管、定期检查、熟练使用技防设施、物防工具。定时、不定时在大门内外（门岗保安）、校园内外（巡逻保安）巡查，每日巡查7次，其中白天5次，夜间2次（午夜后至少1次），查看视频监控影像，及时发现和防范制止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必须立即报警、报告学校，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同时做好处置记录。保安人员交接班时，对周界报警设施、视频监控、紧急报警按钮等技防设施进行检测、处置，严禁私自关闭各类自动警报装置。技防设施出现一般故障，应及时排除，确保24小时正常运行。对未能排除的故障，须立即向学校安保部门报告，做好相关记录，并督促学校24小时内修复技防设施，期间应协助学校采取有效应急防范措施。

(10) 做好校门区域、门卫室内外卫生整洁工作，规范大门内外车辆停放，做好来信件、报刊杂志、师生物品转交工作。

(11) 做好上传下达及快递收发等工作、失物招领工作。落实信件、寄存物品移交工作。

(12) 如遇学校承办大型活动（会议）等特殊情况，保安上岗人数要满足学校方需求。

(13) 完成所在校园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注：①乙方须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信息上报给甲方。

②如果因为政府规划调整，学校撤并，撤并学校的保安由乙方自行安排，聘用终止，费用按实际服务月数结算。

③海安市教体局如有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必须无条件执行。

1.6.4 校园保安岗位工作要求：

(1) 爱岗敬业，忠于职守，遵守保安员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做到着装规范，仪表端庄，用语文明，服务热情，塑造良好形象。严禁酒后上岗或在岗饮酒。

(2) 值班期间，坚守岗位，依法、文明履行职责，佩戴“内保巡防”红袖套或夜光背心，不得离岗、脱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不得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不得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不得采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3) 收集、掌握各种涉及学校、师生安全的信息，熟知突发事件紧急处置预案和报警、报告顺序，积极参与校园突发事件处置。协助完成派驻学校交办的其他安保相关

工作。

(4)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删改或者扩散学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所有调看、查阅行为均需经学校同意。不得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国家秘密以及学校明确规定保密的信息。

1.7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乙方负责保安员培训、政审管理；定期对保安进行岗位培训。

(2)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岗位执勤、作风纪律、内务卫生、岗位训练和保安业务的指导、咨询、监督检查工作。

(3) 乙方负责保安四季制服及帽子、武装带、警棍、辣椒水等装配。

(4) 合同期内，因派驻保安失职造成学校、幼儿园或他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保安员违反工作要求规定的，学校视情形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或提请调离。

(5) 工作中所产生的劳资纠纷，派驻保安发生的伤、残、亡等事故的赔偿责任和善后处理等均由乙方负责。

(6) 其他：

①成交后，乙方与每个学校分别签订合同。各学校制定的考核细则经开发区教育管理服务审核中心审核后，作为合同附件。

②服务期内，人员单价不作调整。如人数随政策调整，需及时打报告送相关部门审定。

③学生在校期间，可提供保安人员就餐；学生不在校期间，则保安人员就餐由保安公司自行安排。

(7) 交接程序

中标公示结束后，乙方需安排新任保安到学校进行跟岗学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年（1590000.00 元/年）人民币。
其中：

海安市城东镇延寿小学的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万陆仟元整/年（106000.00 元/年）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

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合同约定期内付款：

7.1.1 预付款：签订合同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后期月度付款时需扣除本次预付款金额。

剩余款项每月凭正式发票支付服务费，即开始执行合同起每月支付一次服务费，以此类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估，并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支付。

7.1.2 保安服务考核方案：以各校园为单位结算，以月作为一个考核周期，即各校园当月的 1 日—当月终，以实际出勤人数为基础，考核实行百分比制，考核各项目负责人填写《开发区各校园保安员工作评价细则》。由考核人和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字，各校园可单方面凭借相关证据执行），于次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交各校园，由各校园进行计算考核结果后，于次月 25 日前作为办理当月给付合同款的依据。

考核付款依据

- 1) 每月考评得分 90—100 分，按实际考勤人数全额结算；
- 2) 每月考评得分 86—89 分，按实际考勤人数结算金额扣款 5%；
- 3) 每月考评得分 80—85 分，按实际考勤人数结算金额扣款 10%；
- 4) 连续两个月考评 80 分以下，按实际考勤人数结算金额扣款 20%；

5) 连续两个月考评 60 分以下, 按实际考勤人数结算金额扣款 50%;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 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 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 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 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7 按照行业标准, 根据学校管理规定与安保服务要求, 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 处置突发事件出警迅速, 预案处置得力。

9.8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 严格管理, 确保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安全; 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工作秩序。

9.9 确保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让师生有安全感, 对校园安保服务工作满意率达 90%以上。

9.10 配备人员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学校将根据考核方案对保安员每月进行考核,

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时间段的服务费。

9.11 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考核办法（详见附件2）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开发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

甲方：海安市城东镇延寿小学

地址：城东镇惠澄村5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九军

联系电话：15151312396

乙方：南通春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开发区长江东路1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联系电话：15371912889

签订日期：2025年06月12日

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NTYT-C2025-0007

甲方：（买方）海安市七星湖幼儿园

乙方：（卖方）南通春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

1.2 标的质量：满足学校考核相关标准、海教安（2024）9号《关于重申和明确海安市校园保安使用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需按要求配备保安人员，全区各校园共需配备保安人数30名，为各学校提供全年全天24小时不间断保安值勤和安全防范服务。其中人数和岗位如下表：

序号	学校名称	需配备人员数量	备注
1	海安市开发区实验学校	4	
2	城东镇西场初级中学	2	
3	城东镇韩洋小学	2	
4	城东镇西场小学	3	
5	城东镇壮志小学	2	
6	城东镇延寿小学	2	
7	海安市七星湖幼儿园	3	
8	城东镇立发幼儿园	3	
9	城东镇韩洋幼儿园	2	
10	城东镇新生幼儿园	2	
11	城东镇西场幼儿园	3	

12	城东镇壮志幼儿园	2	
----	----------	---	--

采购形式为：由海安市开发区实验学校统一采购，乙方与各采购学校签订合同、结算费用。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两年。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

1.6.1 校园保安人员基本素质要求

人员素质要求：原则是“精干 高效 专业 敬业 健康”：

（1）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责任心强，自愿从事保安工作。

（2）校园保安人员必须政治可靠、品行良好、责任心强，无刑事犯罪和治安处罚记录、无精神病史、无传染性疾病，身体健康，通过公安背景审查。男性，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年满 18 至 50 周岁，持有经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有校园保安工作经历的，年龄可适当放宽至 55 周岁，（超过 50 周岁的人员需体能合格，且每校 50 周岁以下校园保安占比不得低于 50%）；履约过程中若保安年龄超过 55 周岁，须体能合格，且经甲、乙双方同意，方可继续担任，否则需及时更换保安。（但不得超过 60 周岁）

（3）身体健康，无残疾，无纹身，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和其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疾病。

（4）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辞退、本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被判处刑事处罚、本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参加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情形和不良记录。

（5）上述人员中，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资质证书人员不少于 4 人，安排至海安市七星湖幼儿园、城东镇韩洋幼儿园、城东镇新生幼儿园、城东镇西场幼儿园。

（6）具备校园保安基本知识技能：熟悉学校安全管理、治安保卫法律法规、安全标准和规章制度；熟悉学校及周边治安特点、校园安全防范工作重点、保安工作流程；掌握安防器械和技防物防设施使用方法以及消防安全、交通疏导、应急救援等必要的专业知识。

（7）本项目配备保安员名单（详见附件）。

备注：在履约过程中确因保安员离职（调岗）或其他特殊原因，须提前报备给甲方，

更换同等级保安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乙方承诺上述拟派人员无违法犯罪行为。

(9) 乙方承诺在合同开始时，应在第一时间确保保安人员足额到岗，并按学校要求正常开展校园保安工作；合同结束后，应及时将本单位保安人员撤岗，并无条件地做好与下一个中标人的交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不配合交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撤岗。

1.6.2 乙方服务要求：

(1) 乙方要制定完整的服务方案及相关管理和考核奖惩办法，确保服务质量，保障校园安全。

(2) 乙方要对派驻校园保安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定期业务培训，确保其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校园规章制度和保安工作职责、职业道德，掌握校园保安专业知识和应急应对技能。相关培训及考核记录需留存备查。

(3) 乙方派驻的校园保安人员要按照所服务学校、幼儿园的具体安保管要求，负责做好校园安全防范工作，同时接受所服务学校、幼儿园，教育、公安部门的业务指导与管理。

(4) 乙方要保障派驻校园保安人员待遇，逐月按时发放工资，不得以任何增加管理成本为由压减保安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保安工资。

(5) 乙方应为派驻校园保安人员缴纳相关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以上保险金已包含在支付的总服务费中，并由乙方负责缴纳。

(6) 乙方派驻保安与所服务的学校、幼儿园不存在劳动关系，因执行工作所产生的劳资纠纷，派驻保安发生的伤、残、亡等事故的赔偿责任和善后处理等均由乙方负责。

(7) 因乙方派驻保安失职造成学校、幼儿园或他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8) 乙方要为派驻校园保安配备四季制服、帽子、武装带、警棍、强光手电等基本装备。

(9) 乙方要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人数派遣保安人员，定人定岗，保障保安队伍的稳定性，不得在未与学校沟通协商的情况下，擅自进行保安轮换、调整。

(10) 合同期内，保安公司派驻、调整保安人员须报开发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和海安市教育体育局备案；保安员违反工作要求规定的，学校视情形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

罚或提请调离。更换的必须为同等条件人员，须提前提交相关表格，报经开发区教育管理服务服务中心审查，海安市教育体育局备案。使用过程中，校方对存在潜在安全隐患或不服从管理或无法正常履责的保安拥有无条件辞退权，学校要求更换不能履责保安人员的，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采购要求保安人员。

1.6.3 校园保安人员基本工作要求：

(1) 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着装整齐，械具按规定佩戴，械具使用符合规定。不得擅自离岗、空岗，按时交接班并做好交接记录。在岗期间必须装备齐全（对讲机、防暴头盔、橡胶棒、钢叉、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强光手电），可根据需要配备催泪喷射器，并建立使用保管制度。

(2) 在上学、放学时段，须携带安全防卫装备在校门外侧立岗值勤守护，查验相关证件，疏导出入车辆和行人。在学生上学、放学时间段，保安员必须配带警棍、盾牌、钢叉等防卫装备，按照经市局备案的安保方案在指定区域值岗、巡防、疏导、指挥车辆和行人。

(3) 严格落实校园封闭管理要求，锁闭学校出入口大门，严禁外来人员和车辆随意进出学校。学生放学后检查教学区、办公区门窗关锁情况，并及时报告。

(4) 承担门卫首问负责制责任，接待来访人员，必须询问到访事由，查验、核实来访人员有效证件，并向被访问对象进行核实并依据学校有关会客登记制度履行登记手续，做好访客登记引领和车辆停放导引等工作。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上课期间，学生必须持有学校开具的出门证并由家长来接方可放行。

(5) 对出入人员和车辆所携带的物品、物资进行严格核查，履行“询问、查验、检查、报告、引领”职责，禁止将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和管制器具等危险、违禁物品带入校园；对装载化学试剂及其它危险物品的车辆，必须经学校领导同意并派专人监护后，方可进入学校；严防学校资产流失。

(6) 学生因特殊原因离校，须核查、存留其书面请假批准手续，并做好登记、与家长交接等工作。

(7) 与辖区派出所密切协作，对校园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治理，一旦发现敲诈、抢劫师生事件时，要立即拨打 110 报警。协助辖区派出所做好单位联盟群防群治“蓝背心工程”工作。保护区域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或灾害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并做好记录，及时报告。

(8) 不得在门卫室从事与该室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存放或代人存放贵重物品、

现金和危险品。当班期间，严禁抽烟、喝酒、打牌、赌博等行为。

(9) 妥善保管、定期检查、熟练使用技防设施、物防工具。定时、不定时在大门内外（门岗保安）、校园内外（巡逻保安）巡查，每日巡查7次，其中白天5次，夜间2次（午夜后至少1次），查看视频监控影像，及时发现和防范制止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必须立即报警、报告学校，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同时做好处置记录。保安人员交接班时，对周界报警设施、视频监控、紧急报警按钮等技防设施进行检测、处置，严禁私自关闭各类自动警报装置。技防设施出现一般故障，应及时排除，确保24小时正常运行。对未能排除的故障，须立即向学校安保部门报告，做好相关记录，并督促学校24小时内修复技防设施，期间应协助学校采取有效应急防范措施。

(10) 做好校门区域、门卫室内外卫生整洁工作，规范大门内外车辆停放，做好来信来件、报刊杂志、师生物品转交工作。

(11) 做好上传下达及快递收发等工作、失物招领工作。落实信件、寄存物品移交工作。

(12) 如遇学校承办大型活动（会议）等特殊情况，保安上岗人数要满足学校方需求。

(13) 完成所在校园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注：①乙方须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信息上报给甲方。

②如果因为政府规划调整，学校撤并，撤并学校的保安由乙方自行安排，聘用终止，费用按实际服务月数结算。

③海安市教体局如有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必须无条件执行。

1.6.4 校园保安岗位工作要求：

(1) 爱岗敬业，忠于职守，遵守保安员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做到着装规范，仪表端庄，用语文明，服务热情，塑造良好形象。严禁酒后上岗或在岗饮酒。

(2) 值班期间，坚守岗位，依法、文明履行职责，佩戴“内保巡防”红袖套或夜光背心，不得离岗、脱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不得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不得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不得采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3) 收集、掌握各种涉及学校、师生安全的信息，熟知突发事件紧急处置预案和报警、报告顺序，积极参与校园突发事件处置。协助完成派驻学校交办的其他安保相关

工作。

(4)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删改或者扩散学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所有调看、查阅行为均需经学校同意。不得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国家秘密以及学校明确规定保密的信息。

1.7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乙方负责保安员培训、政审管理；定期对保安进行岗位培训。

(2)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岗位执勤、作风纪律、内务卫生、岗位训练和保安业务的指导、咨询、监督检查工作。

(3) 乙方负责保安四季制服及帽子、武装带、警棍、辣椒水等装配。

(4) 合同期内，因派驻保安失职造成学校、幼儿园或他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保安员违反工作要求规定的，学校视情形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或提请调离。

(5) 工作中所产生的劳资纠纷，派驻保安发生的伤、残、亡等事故的赔偿责任和善后处理等均由乙方负责。

(6) 其他：

①成交后，乙方与每个学校分别签订合同。各学校制定的考核细则经开发区教育管理服务审核中心审核后，作为合同附件。

②服务期内，人员单价不作调整。如人数随政策调整，需及时打报告送相关部门审定。

③学生在校期间，可提供保安人员就餐；学生不在校期间，则保安人员就餐由保安公司自行安排。

(7) 交接程序

中标公示结束后，乙方需安排新任保安到学校进行跟岗学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年（1590000.00 元/年）人民币。
其中：

海安市七星湖幼儿园的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伍万玖仟元整/年（159000.00 元/年）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

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合同约定期内付款：

7.1.1 预付款：签订合同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后期月度付款时需扣除本次预付款金额。

剩余款项每月凭正式发票支付服务费，即开始执行合同起每月支付一次服务费，以此类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估，并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支付。

7.1.2 保安服务考核方案：以各校园为单位结算，以月作为一个考核周期，即各校园当月的 1 日—当月终，以实际出勤人数为基础，考核实行百分比制，考核各项目负责人填写《开发区各校园保安员工作评价细则》。由考核人和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字，各校园可单方面凭借相关证据执行），于次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交各校园，由各校园进行计算考核结果后，于次月 25 日前作为办理当月给付合同款的依据。

考核付款依据

- 1) 每月考评得分 90—100 分，按实际考勤人数全额结算；
- 2) 每月考评得分 86—89 分，按实际考勤人数结算金额扣款 5%；
- 3) 每月考评得分 80—85 分，按实际考勤人数结算金额扣款 10%；
- 4) 连续两个月考评 80 分以下，按实际考勤人数结算金额扣款 20%；

5) 连续两个月考评 60 分以下, 按实际考勤人数结算金额扣款 50%;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 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 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 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 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7 按照行业标准, 根据学校管理规定与安保服务要求, 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 处置突发事件出警迅速, 预案处置得力。

9.8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 严格管理, 确保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安全; 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工作秩序。

9.9 确保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让师生有安全感, 对校园安保服务工作满意率达 90%以上。

9.10 配备人员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学校将根据考核方案对保安员每月进行考核,

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时间段的服务费。

9.11 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考核办法（详见附件2）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10%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2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开发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

甲方：海安市毛星湖幼儿园

地址：海安开发区长江东路1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仲子萍

联系电话：13862708633

乙方：南通春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开发区长江东路1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联系电话：15521912999

签订日期：2025年06月12日

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NTYT-C2025-0007

甲方：（买方）海安市城东镇韩洋幼儿园

乙方：（卖方）南通春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

1.2 标的质量：满足学校考核相关标准、海教安（2024）9号《关于重申和明确海安市校园保安使用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需按要求配备保安人员，全区各校园共需配备保安人数30名，为各学校提供全年全天24小时不间断保安值勤和安全防范服务。其中人数和岗位如下表：

序号	学校名称	需配备人员数量	备注
1	海安市开发区实验学校	4	
2	城东镇西场初级中学	2	
3	城东镇韩洋小学	2	
4	城东镇西场小学	3	
5	城东镇壮志小学	2	
6	城东镇延寿小学	2	
7	海安市七星湖幼儿园	3	
8	城东镇立发幼儿园	3	
9	城东镇韩洋幼儿园	2	
10	城东镇新生幼儿园	2	
11	城东镇西场幼儿园	3	

12	城东镇壮志幼儿园	2	
----	----------	---	--

采购形式为：由海安市开发区实验学校统一采购，乙方与各采购学校签订合同、结算费用。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两年。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

1.6.1 校园保安人员基本素质要求

人员素质要求：原则是“精干 高效 专业 敬业 健康”：

（1）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责任心强，自愿从事保安工作。

（2）校园保安人员必须政治可靠、品行良好、责任心强，无刑事犯罪和治安处罚记录、无精神病史、无传染性疾病，身体健康，通过公安背景审查。男性，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年满 18 至 50 周岁，持有经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有校园保安工作经历的，年龄可适当放宽至 55 周岁，（超过 50 周岁的人员需体能合格，且每校 50 周岁以下校园保安占比不得低于 50%）；履约过程中若保安年龄超过 55 周岁，须体能合格，且经甲、乙双方同意，方可继续担任，否则需及时更换保安。（但不得超过 60 周岁）

（3）身体健康，无残疾，无纹身，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和其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疾病。

（4）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辞退、本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被判处刑事处罚、本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参加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情形和不良记录。

（5）上述人员中，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资质证书人员不少于 4 人，安排至海安市七星湖幼儿园、城东镇韩洋幼儿园、城东镇新生幼儿园、城东镇西场幼儿园。

（6）具备校园保安基本知识技能：熟悉学校安全管理、治安保卫法律法规、安全标准和规章制度；熟悉学校及周边治安特点、校园安全防范工作重点、保安工作流程；掌握安防器械和技防物防设施使用方法以及消防安全、交通疏导、应急救援等必要的专业知识。

（7）本项目配备保安员名单（详见附件）。

备注：在履约过程中确因保安员离职（调岗）或其他特殊原因，须提前报备给甲方，

更换同等级保安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乙方承诺上述拟派人员无违法犯罪行为。

(9) 乙方承诺在合同开始时，应在第一时间确保保安人员足额到岗，并按学校要求正常开展校园保安工作；合同结束后，应及时将本单位保安人员撤岗，并无条件地做好与下一个中标人的交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不配合交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撤岗。

1.6.2 乙方服务要求：

(1) 乙方要制定完整的服务方案及相关管理和考核奖惩办法，确保服务质量，保障校园安全。

(2) 乙方要对派驻校园保安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定期业务培训，确保其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校园规章制度和保安工作职责、职业道德，掌握校园保安专业知识和应急应对技能。相关培训及考核记录需留存备查。

(3) 乙方派驻的校园保安人员要按照所服务学校、幼儿园的具体安保管理要求，负责做好校园安全防范工作，同时接受所服务学校、幼儿园，教育、公安部门的业务指导与管理。

(4) 乙方要保障派驻校园保安人员待遇，逐月按时发放工资，不得以任何增加管理成本为由压减保安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保安工资。

(5) 乙方应为派驻校园保安人员缴纳相关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以上保险金已包含在支付的总服务费中，并由乙方负责缴纳。

(6) 乙方派驻保安与所服务的学校、幼儿园不存在劳动关系，因执行工作所产生的劳资纠纷，派驻保安发生的伤、残、亡等事故的赔偿责任和善后处理等均由乙方负责。

(7) 因乙方派驻保安失职造成学校、幼儿园或他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8) 乙方要为派驻校园保安配备四季制服、帽子、武装带、警棍、强光手电等基本装备。

(9) 乙方要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人数派遣保安人员，定人定岗，保障保安队伍的稳定性，不得在未与学校沟通协商的情况下，擅自进行保安轮换、调整。

(10) 合同期内，保安公司派驻、调整保安人员须报开发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和海安市教育体育局备案；保安员违反工作要求规定的，学校视情形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

罚或提请调离。更换的必须为同等条件人员，须提前提交相关表格，报经开发区教育管理服务服务中心审查，海安市教育体育局备案。使用过程中，校方对存在潜在安全隐患或不服从管理或无法正常履责的保安拥有无条件辞退权，学校要求更换不能履责保安人员的，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采购要求保安人员。

1.6.3 校园保安人员基本工作要求：

(1) 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着装整齐，械具按规定佩戴，械具使用符合规定。不得擅自离岗、空岗，按时交接班并做好交接记录。在岗期间必须装备齐全（对讲机、防暴头盔、橡胶棒、钢叉、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强光手电），可根据需要配备催泪喷射器，并建立使用保管制度。

(2) 在上学、放学时段，须携带安全防卫装备在校门外侧立岗值勤守护，查验相关证件，疏导出入车辆和行人。在学生上学、放学时间段，保安员必须配带警棍、盾牌、钢叉等防卫装备，按照经市局备案的安保方案在指定区域值岗、巡防、疏导、指挥车辆和行人。

(3) 严格落实校园封闭管理要求，锁闭学校出入口大门，严禁外来人员和车辆随意进出学校。学生放学后检查教学区、办公区门窗关锁情况，并及时报告。

(4) 承担门卫首问负责制责任，接待来访人员，必须询问到访事由，查验、核实来访人员有效证件，并向被访问对象进行核实并依据学校有关会客登记制度履行登记手续，做好访客登记引领和车辆停放导引等工作。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上课期间，学生必须持有学校开具的出门证并由家长来接方可放行。

(5) 对出入人员和车辆所携带的物品、物资进行严格核查，履行“询问、查验、检查、报告、引领”职责，禁止将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和管制器具等危险、违禁物品带入校园；对装载化学试剂及其它危险物品的车辆，必须经学校领导同意并派专人监护后，方可进入学校；严防学校资产流失。

(6) 学生因特殊原因离校，须核查、存留其书面请假批准手续，并做好登记、与家长交接等工作。

(7) 与辖区派出所密切协作，对校园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治理，一旦发现敲诈、抢劫师生事件时，要立即拨打 110 报警。协助辖区派出所做好单位联盟群防群治“蓝背心工程”工作。保护区域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或灾害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并做好记录，及时报告。

(8) 不得在门卫室从事与该室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存放或代人存放贵重物品、

现金和危险品。当班期间，严禁抽烟、喝酒、打牌、赌博等行为。

(9) 妥善保管、定期检查、熟练使用技防设施、物防工具。定时、不定时在大门内外（门岗保安）、校园内外（巡逻保安）巡查，每日巡查7次，其中白天5次，夜间2次（午夜后至少1次），查看视频监控影像，及时发现和防范制止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必须立即报警、报告学校，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同时做好处置记录。保安人员交接班时，对周界报警设施、视频监控、紧急报警按钮等技防设施进行检测、处置，严禁私自关闭各类自动警报装置。技防设施出现一般故障，应及时排除，确保24小时正常运行。对未能排除的故障，须立即向学校安保部门报告，做好相关记录，并督促学校24小时内修复技防设施，期间应协助学校采取有效应急防范措施。

(10) 做好校门区域、门卫室内外卫生整洁工作，规范大门内外车辆停放，做好来信来件、报刊杂志、师生物品转交工作。

(11) 做好上传下达及快递收发等工作、失物招领工作。落实信件、寄存物品移交工作。

(12) 如遇学校承办大型活动（会议）等特殊情况，保安上岗人数要满足学校方需求。

(13) 完成所在校园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注：①乙方须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信息上报给甲方。

②如果因为政府规划调整，学校撤并，撤并学校的保安由乙方自行安排，聘用终止，费用按实际服务月数结算。

③海安市教体局如有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必须无条件执行。

1.6.4 校园保安岗位要求：

(1) 爱岗敬业，忠于职守，遵守保安员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做到着装规范，仪表端庄，用语文明，服务热情，塑造良好形象。严禁酒后上岗或在岗饮酒。

(2) 值班期间，坚守岗位，依法、文明履行职责，佩戴“内保巡防”红袖套或夜光背心，不得离岗、脱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不得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不得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不得采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3) 收集、掌握各种涉及学校、师生安全的信息，熟知突发事件紧急处置预案和报警、报告顺序，积极参与校园突发事件处置。协助完成派驻学校交办的其他安保相关

工作。

(4)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删改或者扩散学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所有调看、查阅行为均需经学校同意。不得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国家秘密以及学校明确规定保密的信息。

1.7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乙方负责保安员培训、政审管理；定期对保安进行岗位培训。

(2)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岗位执勤、作风纪律、内务卫生、岗位训练和保安业务的指导、咨询、监督检查工作。

(3) 乙方负责保安四季制服及帽子、武装带、警棍、辣椒水等装配。

(4) 合同期内，因派驻保安失职造成学校、幼儿园或他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保安员违反工作要求规定的，学校视情形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或提请调离。

(5) 工作中所产生的劳资纠纷，派驻保安发生的伤、残、亡等事故的赔偿责任和善后处理等均由乙方负责。

(6) 其他：

①成交后，乙方与每个学校分别签订合同。各学校制定的考核细则经开发区教育管理服务审核中心审核后，作为合同附件。

②服务期内，人员单价不作调整。如人数随政策调整，需及时打报告送相关部门审定。

③学生在校期间，可提供保安人员就餐；学生不在校期间，则保安人员就餐由保安公司自行安排。

(7) 交接程序

中标公示结束后，乙方需安排新任保安到学校进行跟岗学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年（1590000.00 元/年）人民币。

其中：

海安市城东镇韩洋幼儿园的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万陆仟元整/年（106000.00 元/年）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

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合同约定期内付款：

7.1.1 预付款：签订合同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后期月度付款时需扣除本次预付款金额。

剩余款项每月凭正式发票支付服务费，即开始执行合同起每月支付一次服务费，以此类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估，并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支付。

7.1.2 保安服务考核方案：以各校园为单位结算，以月作为一个考核周期，即各校园当月的 1 日—当月终，以实际出勤人数为基础，考核实行百分比制，考核各项目负责人填写《开发区各校园保安员工作评价细则》。由考核人和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字，各校园可单方面凭借相关证据执行），于次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交各校园，由各校园进行计算考核结果后，于次月 25 日前作为办理当月给付合同款的依据。

考核付款依据

- 1) 每月考评得分 90—100 分，按实际考勤人数全额结算；
- 2) 每月考评得分 86—89 分，按实际考勤人数结算金额扣款 5%；
- 3) 每月考评得分 80—85 分，按实际考勤人数结算金额扣款 10%；
- 4) 连续两个月考评 80 分以下，按实际考勤人数结算金额扣款 20%；

5) 连续两个月考评 60 分以下, 按实际考勤人数结算金额扣款 50%;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 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 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 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 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7 按照行业标准, 根据学校管理规定与安保服务要求, 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 处置突发事件出警迅速, 预案处置得力。

9.8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 严格管理, 确保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安全; 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工作秩序。

9.9 确保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让师生有安全感, 对校园安保服务工作满意率达 90%以上。

9.10 配备人员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学校将根据考核方案对保安员每月进行考核,

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时间段的服务费。

9.11 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考核办法（详见附件2）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开发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

甲方：海安市城东镇韩洋幼儿园

地址：界墩村 25 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胜燕

联系电话：18118642098

乙方：南通春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开发区长江东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联系电话：15371812989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12 日

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NTYT-C2025-0007

甲方：（买方）海安市城东镇韩洋幼儿园

乙方：（卖方）南通春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

1.2 标的质量：满足学校考核相关标准、海教安（2024）9号《关于重申和明确海安市校园保安使用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需按要求配备保安人员，全区各校园共需配备保安人数30名，为各学校提供全年全天24小时不间断保安值勤和安全防范服务。其中人数和岗位如下表：

序号	学校名称	需配备人员数量	备注
1	海安市开发区实验学校	4	
2	城东镇西场初级中学	2	
3	城东镇韩洋小学	2	
4	城东镇西场小学	3	
5	城东镇壮志小学	2	
6	城东镇延寿小学	2	
7	海安市七星湖幼儿园	3	
8	城东镇立发幼儿园	3	
9	城东镇韩洋幼儿园	2	
10	城东镇新生幼儿园	2	
11	城东镇西场幼儿园	3	

12	城东镇壮志幼儿园	2	
----	----------	---	--

采购形式为：由海安市开发区实验学校统一采购，乙方与各采购学校签订合同、结算费用。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两年。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

1.6.1 校园保安人员基本素质要求

人员素质要求：原则是“精干 高效 专业 敬业 健康”：

（1）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责任心强，自愿从事保安工作。

（2）校园保安人员必须政治可靠、品行良好、责任心强，无刑事犯罪和治安处罚记录、无精神病史、无传染性疾病，身体健康，通过公安背景审查。男性，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年满 18 至 50 周岁，持有经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有校园保安工作经历的，年龄可适当放宽至 55 周岁，（超过 50 周岁的人员需体能合格，且每校 50 周岁以下校园保安占比不得低于 50%）；履约过程中若保安年龄超过 55 周岁，须体能合格，且经甲、乙双方同意，方可继续担任，否则需及时更换保安。（但不得超过 60 周岁）

（3）身体健康，无残疾，无纹身，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和其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疾病。

（4）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辞退、本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被判处刑事处罚、本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参加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情形和不良记录。

（5）上述人员中，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资质证书人员不少于 4 人，安排至海安市七星湖幼儿园、城东镇韩洋幼儿园、城东镇新生幼儿园、城东镇西场幼儿园。

（6）具备校园保安基本知识技能：熟悉学校安全管理、治安保卫法律法规、安全标准和规章制度；熟悉学校及周边治安特点、校园安全防范工作重点、保安工作流程；掌握安防器械和技防物防设施使用方法以及消防安全、交通疏导、应急救援等必要的专业知识。

（7）本项目配备保安员名单（详见附件）。

备注：在履约过程中确因保安员离职（调岗）或其他特殊原因，须提前报备给甲方，

更换同等级保安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乙方承诺上述拟派人员无违法犯罪行为。

(9) 乙方承诺在合同开始时，应在第一时间确保保安人员足额到岗，并按学校要求正常开展校园保安工作；合同结束后，应及时将本单位保安人员撤岗，并无条件地做好与下一个中标人的交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不配合交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撤岗。

1.6.2 乙方服务要求：

(1) 乙方要制定完整的服务方案及相关管理和考核奖惩办法，确保服务质量，保障校园安全。

(2) 乙方要对派驻校园保安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定期业务培训，确保其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校园规章制度和保安工作职责、职业道德，掌握校园保安专业知识和应急应对技能。相关培训及考核记录需留存备查。

(3) 乙方派驻的校园保安人员要按照所服务学校、幼儿园的具体安保管要求，负责做好校园安全防范工作，同时接受所服务学校、幼儿园，教育、公安部门的业务指导与管理。

(4) 乙方要保障派驻校园保安人员待遇，逐月按时发放工资，不得以任何增加管理成本为由压减保安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保安工资。

(5) 乙方应为派驻校园保安人员缴纳相关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以上保险金已包含在支付的总服务费中，并由乙方负责缴纳。

(6) 乙方派驻保安与所服务的学校、幼儿园不存在劳动关系，因执行工作所产生的劳资纠纷，派驻保安发生的伤、残、亡等事故的赔偿责任和善后处理等均由乙方负责。

(7) 因乙方派驻保安失职造成学校、幼儿园或他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8) 乙方要为派驻校园保安配备四季制服、帽子、武装带、警棍、强光手电等基本装备。

(9) 乙方要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人数派遣保安人员，定人定岗，保障保安队伍的稳定性，不得在未与学校沟通协商的情况下，擅自进行保安轮换、调整。

(10) 合同期内，保安公司派驻、调整保安人员须报开发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和海安市教育体育局备案；保安员违反工作要求规定的，学校视情形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

罚或提请调离。更换的必须为同等条件人员，须提前提交相关表格，报经开发区教育管理服务服务中心审查，海安市教育体育局备案。使用过程中，校方对存在潜在安全隐患或不服从管理或无法正常履责的保安拥有无条件辞退权，学校要求更换不能履责保安人员的，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采购要求保安人员。

1.6.3 校园保安人员基本工作要求：

（1）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着装整齐，械具按规定佩戴，械具使用符合规定。不得擅自离岗、空岗，按时交接班并做好交接记录。在岗期间必须装备齐全（对讲机、防暴头盔、橡胶棒、钢叉、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强光手电），可根据需要配备催泪喷射器，并建立使用保管制度。

（2）在上学、放学时段，须携带安全防卫装备在校门外侧立岗值勤守护，查验相关证件，疏导出入车辆和行人。在学生上学、放学时间段，保安员必须配带警棍、盾牌、钢叉等防卫装备，按照经市局备案的安保方案在指定区域值岗、巡防、疏导、指挥车辆和行人。

（3）严格落实校园封闭管理要求，锁闭学校出入口大门，严禁外来人员和车辆随意进出学校。学生放学后检查教学区、办公区门窗关锁情况，并及时报告。

（4）承担门卫首问负责制责任，接待来访人员，必须询问到访事由，查验、核实来访人员有效证件，并向被访问对象进行核实并依据学校有关会客登记制度履行登记手续，做好访客登记引领和车辆停放导引等工作。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上课期间，学生必须持有学校开具的出门证并由家长来接方可放行。

（5）对出入人员和车辆所携带的物品、物资进行严格核查，履行“询问、查验、检查、报告、引领”职责，禁止将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和管制器具等危险、违禁物品带入校园；对装载化学试剂及其它危险物品的车辆，必须经学校领导同意并派专人监护后，方可进入学校；严防学校资产流失。

（6）学生因特殊原因离校，须核查、存留其书面请假批准手续，并做好登记、与家长交接等工作。

（7）与辖区派出所密切协作，对校园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治理，一旦发现敲诈、抢劫师生事件时，要立即拨打 110 报警。协助辖区派出所做好单位联盟群防群治“蓝背心工程”工作。保护区域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或灾害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并做好记录，及时报告。

（8）不得在门卫室从事与该室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存放或代人存放贵重物品、

现金和危险品。当班期间，严禁抽烟、喝酒、打牌、赌博等行为。

(9) 妥善保管、定期检查、熟练使用技防设施、物防工具。定时、不定时在大门内外（门岗保安）、校园内外（巡逻保安）巡查，每日巡查7次，其中白天5次，夜间2次（午夜后至少1次），查看视频监控影像，及时发现和防范制止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必须立即报警、报告学校，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同时做好处置记录。保安人员交接班时，对周界报警设施、视频监控、紧急报警按钮等技防设施进行检测、处置，严禁私自关闭各类自动警报装置。技防设施出现一般故障，应及时排除，确保24小时正常运行。对未能排除的故障，须立即向学校安保部门报告，做好相关记录，并督促学校24小时内修复技防设施，期间应协助学校采取有效应急防范措施。

(10) 做好校门区域、门卫室内外卫生整洁工作，规范大门内外车辆停放，做好来信来件、报刊杂志、师生物品转交工作。

(11) 做好上传下达及快递收发等工作、失物招领工作。落实信件、寄存物品移交工作。

(12) 如遇学校承办大型活动（会议）等特殊情况，保安上岗人数要满足学校方需求。

(13) 完成所在校园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注：①乙方须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信息上报给甲方。

②如果因为政府规划调整，学校撤并，撤并学校的保安由乙方自行安排，聘用终止，费用按实际服务月数结算。

③海安市教体局如有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必须无条件执行。

1.6.4 校园保安岗位要求：

(1) 爱岗敬业，忠于职守，遵守保安员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做到着装规范，仪表端庄，用语文明，服务热情，塑造良好形象。严禁酒后上岗或在岗饮酒。

(2) 值班期间，坚守岗位，依法、文明履行职责，佩戴“内保巡防”红袖套或夜光背心，不得离岗、脱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不得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不得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不得采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3) 收集、掌握各种涉及学校、师生安全的信息，熟知突发事件紧急处置预案和报警、报告顺序，积极参与校园突发事件处置。协助完成派驻学校交办的其他安保相关

工作。

(4)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删改或者扩散学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所有调看、查阅行为均需经学校同意。不得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国家秘密以及学校明确规定保密的信息。

1.7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乙方负责保安员培训、政审管理；定期对保安进行岗位培训。

(2)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岗位执勤、作风纪律、内务卫生、岗位训练和保安业务的指导、咨询、监督检查工作。

(3) 乙方负责保安四季制服及帽子、武装带、警棍、辣椒水等装配。

(4) 合同期内，因派驻保安失职造成学校、幼儿园或他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保安员违反工作要求规定的，学校视情形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或提请调离。

(5) 工作中所产生的劳资纠纷，派驻保安发生的伤、残、亡等事故的赔偿责任和善后处理等均由乙方负责。

(6) 其他：

①成交后，乙方与每个学校分别签订合同。各学校制定的考核细则经开发区教育管理服务审核中心审核后，作为合同附件。

②服务期内，人员单价不作调整。如人数随政策调整，需及时打报告送相关部门审定。

③学生在校期间，可提供保安人员就餐；学生不在校期间，则保安人员就餐由保安公司自行安排。

(7) 交接程序

中标公示结束后，乙方需安排新任保安到学校进行跟岗学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年（1590000.00 元/年）人民币。

其中：

海安市城东镇韩洋幼儿园的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万陆仟元整/年（106000.00 元/年）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

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合同约定期内付款：

7.1.1 预付款：签订合同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后期月度付款时需扣除本次预付款金额。

剩余款项每月凭正式发票支付服务费，即开始执行合同起每月支付一次服务费，以此类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估，并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支付。

7.1.2 保安服务考核方案：以各校园为单位结算，以月作为一个考核周期，即各校园当月的 1 日—当月终，以实际出勤人数为基础，考核实行百分比制，考核各项目负责人填写《开发区各校园保安员工作评价细则》。由考核人和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字，各校园可单方面凭借相关证据执行），于次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交各校园，由各校园进行计算考核结果后，于次月 25 日前作为办理当月给付合同款的依据。

考核付款依据

- 1) 每月考评得分 90—100 分，按实际考勤人数全额结算；
- 2) 每月考评得分 86—89 分，按实际考勤人数结算金额扣款 5%；
- 3) 每月考评得分 80—85 分，按实际考勤人数结算金额扣款 10%；
- 4) 连续两个月考评 80 分以下，按实际考勤人数结算金额扣款 20%；

5) 连续两个月考评 60 分以下, 按实际考勤人数结算金额扣款 50%;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 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 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 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 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7 按照行业标准, 根据学校管理规定与安保服务要求, 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 处置突发事件出警迅速, 预案处置得力。

9.8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 严格管理, 确保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安全; 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工作秩序。

9.9 确保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让师生有安全感, 对校园安保服务工作满意率达 90%以上。

9.10 配备人员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学校将根据考核方案对保安员每月进行考核,

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时间段的服务费。

9.11 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考核办法（详见附件2）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10%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2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开发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

甲方：海安市城东镇韩洋幼儿园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南通春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开发区长江东路11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06月12日

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NTYT-C2025-0007

甲方：（买方）海安市城东镇新生幼儿园

乙方：（卖方）南通春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

1.2 标的质量：满足学校考核相关标准、海教安（2024）9号《关于重申和明确海安市校园保安使用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需按要求配备保安人员，全区各校园共需配备保安人数30名，为各学校提供全年全天24小时不间断保安值勤和安全防范服务。其中人数和岗位如下表：

序号	学校名称	需配备人员数量	备注
1	海安市开发区实验学校	4	
2	城东镇西场初级中学	2	
3	城东镇韩洋小学	2	
4	城东镇西场小学	3	
5	城东镇壮志小学	2	
6	城东镇延寿小学	2	
7	海安市七星湖幼儿园	3	
8	城东镇立发幼儿园	3	
9	城东镇韩洋幼儿园	2	
10	城东镇新生幼儿园	2	
11	城东镇西场幼儿园	3	

12	城东镇壮志幼儿园	2	
----	----------	---	--

采购形式为：由海安市开发区实验学校统一采购，乙方与各采购学校签订合同、结算费用。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两年。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

1.6.1 校园保安人员基本素质要求

人员素质要求：原则是“精干 高效 专业 敬业 健康”：

（1）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责任心强，自愿从事保安工作。

（2）校园保安人员必须政治可靠、品行良好、责任心强，无刑事犯罪和治安处罚记录、无精神病史、无传染性疾病，身体健康，通过公安背景审查。男性，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年满 18 至 50 周岁，持有经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有校园保安工作经历的，年龄可适当放宽至 55 周岁，（超过 50 周岁的人员需体能合格，且每校 50 周岁以下校园保安占比不得低于 50%）；履约过程中若保安年龄超过 55 周岁，须体能合格，且经甲、乙双方同意，方可继续担任，否则需及时更换保安。（但不得超过 60 周岁）

（3）身体健康，无残疾，无纹身，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和其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疾病。

（4）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辞退、本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被判处刑事处罚、本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参加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情形和不良记录。

（5）上述人员中，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资质证书人员不少于 4 人，安排至海安市七星湖幼儿园、城东镇韩洋幼儿园、城东镇新生幼儿园、城东镇西场幼儿园。

（6）具备校园保安基本知识技能：熟悉学校安全管理、治安保卫法律法规、安全标准和规章制度；熟悉学校及周边治安特点、校园安全防范工作重点、保安工作流程；掌握安防器械和技防物防设施使用方法以及消防安全、交通疏导、应急救援等必要的专业知识。

（7）本项目配备保安员名单（详见附件）。

备注：在履约过程中确因保安员离职（调岗）或其他特殊原因，须提前报备给甲方，

更换同等级保安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乙方承诺上述拟派人员无违法犯罪行为。

(9) 乙方承诺在合同开始时，应在第一时间确保保安人员足额到岗，并按学校要求正常开展校园保安工作；合同结束后，应及时将本单位保安人员撤岗，并无条件地做好与下一个中标人的交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不配合交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撤岗。

1.6.2 乙方服务要求：

(1) 乙方要制定完整的服务方案及相关管理和考核奖惩办法，确保服务质量，保障校园安全。

(2) 乙方要对派驻校园保安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定期业务培训，确保其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校园规章制度和保安工作职责、职业道德，掌握校园保安专业知识和应急应对技能。相关培训及考核记录需留存备查。

(3) 乙方派驻的校园保安人员要按照所服务学校、幼儿园的具体安保管理要求，负责做好校园安全防范工作，同时接受所服务学校、幼儿园，教育、公安部门的业务指导与管理。

(4) 乙方要保障派驻校园保安人员待遇，逐月按时发放工资，不得以任何增加管理成本为由压减保安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保安工资。

(5) 乙方应为派驻校园保安人员缴纳相关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以上保险金已包含在支付的总服务费中，并由乙方负责缴纳。

(6) 乙方派驻保安与所服务的学校、幼儿园不存在劳动关系，因执行工作所产生的劳资纠纷，派驻保安发生的伤、残、亡等事故的赔偿责任和善后处理等均由乙方负责。

(7) 因乙方派驻保安失职造成学校、幼儿园或他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8) 乙方要为派驻校园保安配备四季制服、帽子、武装带、警棍、强光手电等基本装备。

(9) 乙方要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人数派遣保安人员，定人定岗，保障保安队伍的稳定性，不得在未与学校沟通协商的情况下，擅自进行保安轮换、调整。

(10) 合同期内，保安公司派驻、调整保安人员须报开发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和淮安市教育体育局备案；保安员违反工作要求规定的，学校视情形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

罚或提请调离。更换的必须为同等条件人员，须提前提交相关表格，报经开发区教育管理服务服务中心审查，海安市教育体育局备案。使用过程中，校方对存在潜在安全隐患或不听从管理或无法正常履责的保安拥有无条件辞退权，学校要求更换不能履责保安人员的，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采购要求保安人员。

1.6.3 校园保安人员基本工作要求：

(1) 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着装整齐，械具按规定佩戴，械具使用符合规定。不得擅自离岗、空岗，按时交接班并做好交接记录。在岗期间必须装备齐全（对讲机、防暴头盔、橡胶棒、钢叉、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强光手电），可根据需要配备催泪喷射器，并建立使用保管制度。

(2) 在上学、放学时段，须携带安全防卫装备在校门外侧立岗值勤守护，查验相关证件，疏导出入车辆和行人。在学生上学、放学时间段，保安员必须配带警棍、盾牌、钢叉等防卫装备，按照经市局备案的安保方案在指定区域值岗、巡防、疏导、指挥车辆和行人。

(3) 严格落实校园封闭管理要求，锁闭学校出入口大门，严禁外来人员和车辆随意进出学校。学生放学后检查教学区、办公区门窗关锁情况，并及时报告。

(4) 承担门卫首问负责制责任，接待来访人员，必须询问到访事由，查验、核实来访人员有效证件，并向被访问对象进行核实并依据学校有关会客登记制度履行登记手续，做好访客登记引领和车辆停放导引等工作。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上课期间，学生必须持有学校开具的出门证并由家长来接方可放行。

(5) 对出入人员和车辆所携带的物品、物资进行严格核查，履行“询问、查验、检查、报告、引领”职责，禁止将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和管制器具等危险、违禁物品带入校园；对装载化学试剂及其它危险物品的车辆，必须经学校领导同意并派专人监护后，方可进入学校；严防学校资产流失。

(6) 学生因特殊原因离校，须核查、存留其书面请假批准手续，并做好登记、与家长交接等工作。

(7) 与辖区派出所密切协作，对校园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治理，一旦发现敲诈、抢劫师生事件时，要立即拨打 110 报警。协助辖区派出所做好单位联盟群防群治“蓝背心工程”工作。保护区域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或灾害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并做好记录，及时报告。

(8) 不得在门卫室从事与该室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存放或代人存放贵重物品、

现金和危险品。当班期间，严禁抽烟、喝酒、打牌、赌博等行为。

(9) 妥善保管、定期检查、熟练使用技防设施、物防工具。定时、不定时在大门内外（门岗保安）、校园内外（巡逻保安）巡查，每日巡查7次，其中白天5次，夜间2次（午夜后至少1次），查看视频监控影像，及时发现和防范制止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必须立即报警、报告学校，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同时做好处置记录。保安人员交接班时，对周界报警设施、视频监控、紧急报警按钮等技防设施进行检测、处置，严禁私自关闭各类自动警报装置。技防设施出现一般故障，应及时排除，确保24小时正常运行。对未能排除的故障，须立即向学校安保部门报告，做好相关记录，并督促学校24小时内修复技防设施，期间应协助学校采取有效应急防范措施。

(10) 做好校门区域、门卫室内外卫生整洁工作，规范大门内外车辆停放，做好来信来件、报刊杂志、师生物品转交工作。

(11) 做好上传下达及快递收发等工作、失物招领工作。落实信件、寄存物品移交工作。

(12) 如遇学校承办大型活动（会议）等特殊情况，保安上岗人数要满足学校方需求。

(13) 完成所在校园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注：①乙方须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信息上报给甲方。

②如果因为政府规划调整，学校撤并，撤并学校的保安由乙方自行安排，聘用终止，费用按实际服务月数结算。

③海安市教体局如有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必须无条件执行。

1.6.4 校园保安岗位工作要求：

(1) 爱岗敬业，忠于职守，遵守保安员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做到着装规范，仪表端庄，用语文明，服务热情，塑造良好形象。严禁酒后上岗或在岗饮酒。

(2) 值班期间，坚守岗位，依法、文明履行职责，佩戴“内保巡防”红袖套或夜光背心，不得离岗、脱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不得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不得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不得采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3) 收集、掌握各种涉及学校、师生安全的信息，熟知突发事件紧急处置预案和报警、报告顺序，积极参与校园突发事件处置。协助完成派驻学校交办的其他安保相关

工作。

(4)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删改或者扩散学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所有调看、查阅行为均需经学校同意。不得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国家秘密以及学校明确规定保密的信息。

1.7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乙方负责保安员培训、政审管理；定期对保安进行岗位培训。

(2)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岗位执勤、作风纪律、内务卫生、岗位训练和保安业务的指导、咨询、监督检查工作。

(3) 乙方负责保安四季制服及帽子、武装带、警棍、辣椒水等装配。

(4) 合同期内，因派驻保安失职造成学校、幼儿园或他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保安员违反工作要求规定的，学校视情形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或提请调离。

(5) 工作中所产生的劳资纠纷，派驻保安发生的伤、残、亡等事故的赔偿责任和善后处理等均由乙方负责。

(6) 其他：

①成交后，乙方与每个学校分别签订合同。各学校制定的考核细则经开发区教育管理服务审核中心审核后，作为合同附件。

②服务期内，人员单价不作调整。如人数随政策调整，需及时打报告送相关部门审定。

③学生在校期间，可提供保安人员就餐；学生不在校期间，则保安人员就餐由保安公司自行安排。

(7) 交接程序

中标公示结束后，乙方需安排新任保安到学校进行跟岗学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年（1590000.00 元/年）人民币。其中：

海安市城东镇新生幼儿园的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万陆仟元整/年（106000.00 元/年）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

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合同约定期内付款：

7.1.1 预付款：签订合同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后期月度付款时需扣除本次预付款金额。

剩余款项每月凭正式发票支付服务费，即开始执行合同起每月支付一次服务费，以此类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估，并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支付。

7.1.2 保安服务考核方案：以各校园为单位结算，以月作为一个考核周期，即各校园当月的 1 日—当月终，以实际出勤人数为基础，考核实行百分比制，考核各项目负责人填写《开发区各校园保安员工作评价细则》。由考核人和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字，各校园可单方面凭借相关证据执行），于次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交各校园，由各校园进行计算考核结果后，于次月 25 日前作为办理当月给付合同款的依据。

考核付款依据

- 1) 每月考评得分 90—100 分，按实际考勤人数全额结算；
- 2) 每月考评得分 86—89 分，按实际考勤人数结算金额扣款 5%；
- 3) 每月考评得分 80—85 分，按实际考勤人数结算金额扣款 10%；
- 4) 连续两个月考评 80 分以下，按实际考勤人数结算金额扣款 20%；

5) 连续两个月考评 60 分以下, 按实际考勤人数结算金额扣款 50%;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 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 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 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 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7 按照行业标准, 根据学校管理规定与安保服务要求, 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 处置突发事件出警迅速, 预案处置得力。

9.8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 严格管理, 确保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安全; 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工作秩序。

9.9 确保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让师生有安全感, 对校园安保服务工作满意率达 90%以上。

9.10 配备人员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学校将根据考核方案对保安员每月进行考核,

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时间段的服务费。

9.11 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考核办法（详见附件2）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10%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2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开发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 捌 份。

甲方：海安市城东镇新生幼儿园

地址：海安市城东镇创兴路1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丁海燕

联系电话：13773752132

乙方：南通春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开发区长江东路1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16

联系电话：15371912999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12 日

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NTYT-C2025-0007

甲方：（买方）海安市城东镇西场幼儿园

乙方：（卖方）南通春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

1.2 标的质量：满足学校考核相关标准、海教安（2024）9号《关于重申和明确海安市校园保安使用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需按要求配备保安人员，全区各校园共需配备保安人数30名，为各学校提供全年全天24小时不间断保安值勤和安全防范服务。其中人数和岗位如下表：

序号	学校名称	需配备人员数量	备注
1	海安市开发区实验学校	4	
2	城东镇西场初级中学	2	
3	城东镇韩洋小学	2	
4	城东镇西场小学	3	
5	城东镇壮志小学	2	
6	城东镇延寿小学	2	
7	海安市七星湖幼儿园	3	
8	城东镇立发幼儿园	3	
9	城东镇韩洋幼儿园	2	
10	城东镇新生幼儿园	2	
11	城东镇西场幼儿园	3	

12	城东镇壮志幼儿园	2	
----	----------	---	--

采购形式为：由海安市开发区实验学校统一采购，乙方与各采购学校签订合同、结算费用。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两年。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

1.6.1 校园保安人员基本素质要求

人员素质要求：原则是“精干 高效 专业 敬业 健康”：

（1）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责任心强，自愿从事保安工作。

（2）校园保安人员必须政治可靠、品行良好、责任心强，无刑事犯罪和治安处罚记录、无精神病史、无传染性疾病，身体健康，通过公安背景审查。男性，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年满 18 至 50 周岁，持有经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有校园保安工作经历的，年龄可适当放宽至 55 周岁，（超过 50 周岁的人员需体能合格，且每校 50 周岁以下校园保安占比不得低于 50%）；履约过程中若保安年龄超过 55 周岁，须体能合格，且经甲、乙双方同意，方可继续担任，否则需及时更换保安。（但不得超过 60 周岁）

（3）身体健康，无残疾，无纹身，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和其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疾病。

（4）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辞退、本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被判处刑事处罚、本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参加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情形和不良记录。

（5）上述人员中，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资质证书人员不少于 4 人，安排至海安市七星湖幼儿园、城东镇韩洋幼儿园、城东镇新生幼儿园、城东镇西场幼儿园。

（6）具备校园保安基本知识技能：熟悉学校安全管理、治安保卫法律法规、安全标准和规章制度；熟悉学校及周边治安特点、校园安全防范工作重点、保安工作流程；掌握安防器械和技防物防设施使用方法以及消防安全、交通疏导、应急救援等必要的专业知识。

（7）本项目配备保安员名单（详见附件）。

备注：在履约过程中确因保安员离职（调岗）或其他特殊原因，须提前报备给甲方，

更换同等级保安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乙方承诺上述拟派人员无违法犯罪行为。

(9) 乙方承诺在合同开始时，应在第一时间确保保安人员足额到岗，并按学校要求正常开展校园保安工作；合同结束后，应及时将本单位保安人员撤岗，并无条件地做好与下一个中标人的交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不配合交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撤岗。

1.6.2 乙方服务要求：

(1) 乙方要制定完整的服务方案及相关管理和考核奖惩办法，确保服务质量，保障校园安全。

(2) 乙方要对派驻校园保安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定期业务培训，确保其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校园规章制度和保安工作职责、职业道德，掌握校园保安专业知识和应急应对技能。相关培训及考核记录需留存备查。

(3) 乙方派驻的校园保安人员要按照所服务学校、幼儿园的具体安保管理要求，负责做好校园安全防范工作，同时接受所服务学校、幼儿园，教育、公安部门的业务指导与管理。

(4) 乙方要保障派驻校园保安人员待遇，逐月按时发放工资，不得以任何增加管理成本为由压减保安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保安工资。

(5) 乙方应为派驻校园保安人员缴纳相关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以上保险金已包含在支付的总服务费中，并由乙方负责缴纳。

(6) 乙方派驻保安与所服务的学校、幼儿园不存在劳动关系，因执行工作所产生的劳资纠纷，派驻保安发生的伤、残、亡等事故的赔偿责任和善后处理等均由乙方负责。

(7) 因乙方派驻保安失职造成学校、幼儿园或他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8) 乙方要为派驻校园保安配备四季制服、帽子、武装带、警棍、强光手电等基本装备。

(9) 乙方要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人数派遣保安人员，定人定岗，保障保安队伍的稳定性，不得在未与学校沟通协商的情况下，擅自进行保安轮换、调整。

(10) 合同期内，保安公司派驻、调整保安人员须报开发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和海安市教育体育局备案；保安员违反工作要求规定的，学校视情形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

罚或提请调离。更换的必须为同等条件人员，须提前提交相关表格，报经开发区教育管理服务服务中心审查，海安市教育体育局备案。使用过程中，校方对存在潜在安全隐患或不服从管理或无法正常履责的保安拥有无条件辞退权，学校要求更换不能履责保安人员的，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采购要求保安人员。

1.6.3 校园保安人员基本工作要求：

（1）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着装整齐，械具按规定佩戴，械具使用符合规定。不得擅自离岗、空岗，按时交接班并做好交接记录。在岗期间必须装备齐全（对讲机、防暴头盔、橡胶棒、钢叉、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强光手电），可根据需要配备催泪喷射器，并建立使用保管制度。

（2）在上学、放学时段，须携带安全防卫装备在校门外侧立岗值勤守护，查验相关证件，疏导出入车辆和行人。在学生上学、放学时间段，保安员必须配带警棍、盾牌、钢叉等防卫装备，按照经市局备案的安保方案在指定区域值岗、巡防、疏导、指挥车辆和行人。

（3）严格落实校园封闭管理要求，锁闭学校出入口大门，严禁外来人员和车辆随意进出学校。学生放学后检查教学区、办公区门窗关锁情况，并及时报告。

（4）承担门卫首问负责制责任，接待来访人员，必须询问到访事由，查验、核实来访人员有效证件，并向被访问对象进行核实并依据学校有关会客登记制度履行登记手续，做好访客登记引领和车辆停放导引等工作。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上课期间，学生必须持有学校开具的出门证并由家长来接方可放行。

（5）对出入人员和车辆所携带的物品、物资进行严格核查，履行“询问、查验、检查、报告、引领”职责，禁止将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和管制器具等危险、违禁物品带入校园；对装载化学试剂及其它危险物品的车辆，必须经学校领导同意并派专人监护后，方可进入学校；严防学校资产流失。

（6）学生因特殊原因离校，须核查、存留其书面请假批准手续，并做好登记、与家长交接等工作。

（7）与辖区派出所密切协作，对校园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治理，一旦发现敲诈、抢劫师生事件时，要立即拨打 110 报警。协助辖区派出所做好单位联盟群防群治“蓝背心工程”工作。保护区域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或灾害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并做好记录，及时报告。

（8）不得在门卫室从事与该室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存放或代人存放贵重物品、

现金和危险品。当班期间，严禁抽烟、喝酒、打牌、赌博等行为。

(9) 妥善保管、定期检查、熟练使用技防设施、物防工具。定时、不定时在大门内外（门岗保安）、校园内外（巡逻保安）巡查，每日巡查7次，其中白天5次，夜间2次（午夜后至少1次），查看视频监控影像，及时发现和防范制止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必须立即报警、报告学校，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同时做好处置记录。保安人员交接班时，对周界报警设施、视频监控、紧急报警按钮等技防设施进行检测、处置，严禁私自关闭各类自动警报装置。技防设施出现一般故障，应及时排除，确保24小时正常运行。对未能排除的故障，须立即向学校安保部门报告，做好相关记录，并督促学校24小时内修复技防设施，期间应协助学校采取有效应急防范措施。

(10) 做好校门区域、门卫室内外卫生整洁工作，规范大门内外车辆停放，做好来信件、报刊杂志、师生物品转交工作。

(11) 做好上传下达及快递收发等工作、失物招领工作。落实信件、寄存物品移交工作。

(12) 如遇学校承办大型活动（会议）等特殊情况，保安上岗人数要满足学校方需求。

(13) 完成所在校园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注：①乙方须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信息上报给甲方。

②如果因为政府规划调整，学校撤并，撤并学校的保安由乙方自行安排，聘用终止，费用按实际服务月数结算。

③海安市教体局如有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必须无条件执行。

1.6.4 校园保安岗位工作要求：

(1) 爱岗敬业，忠于职守，遵守保安员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做到着装规范，仪表端庄，用语文明，服务热情，塑造良好形象。严禁酒后上岗或在岗饮酒。

(2) 值班期间，坚守岗位，依法、文明履行职责，佩戴“内保巡防”红袖套或夜光背心，不得离岗、脱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不得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不得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不得采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3) 收集、掌握各种涉及学校、师生安全的信息，熟知突发事件紧急处置预案和报警、报告顺序，积极参与校园突发事件处置。协助完成派驻学校交办的其他安保相关

工作。

(4)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删改或者扩散学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所有调看、查阅行为均需经学校同意。不得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国家秘密以及学校明确规定保密的信息。

1.7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乙方负责保安员培训、政审管理；定期对保安进行岗位培训。

(2)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岗位执勤、作风纪律、内务卫生、岗位训练和保安业务的指导、咨询、监督检查工作。

(3) 乙方负责保安四季制服及帽子、武装带、警棍、辣椒水等装配。

(4) 合同期内，因派驻保安失职造成学校、幼儿园或他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保安员违反工作要求规定的，学校视情形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或提请调离。

(5) 工作中所产生的劳资纠纷，派驻保安发生的伤、残、亡等事故的赔偿责任和善后处理等均由乙方负责。

(6) 其他：

①成交后，乙方与每个学校分别签订合同。各学校制定的考核细则经开发区教育管理服务审核中心审核后，作为合同附件。

②服务期内，人员单价不作调整。如人数随政策调整，需及时打报告送相关部门审定。

③学生在校期间，可提供保安人员就餐；学生不在校期间，则保安人员就餐由保安公司自行安排。

(7) 交接程序

中标公示结束后，乙方需安排新任保安到学校进行跟岗学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年（1590000.00 元/年）人民币。
其中：

海安市城东镇西场幼儿园的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伍万玖仟元整/年（159000.00 元/年）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

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合同约定期内付款：

7.1.1 预付款：签订合同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后期月度付款时需扣除本次预付款金额。

剩余款项每月凭正式发票支付服务费，即开始执行合同起每月支付一次服务费，以此类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估，并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支付。

7.1.2 保安服务考核方案：以各校园为单位结算，以月作为一个考核周期，即各校园当月的 1 日—当月终，以实际出勤人数为基础，考核实行百分比制，考核各项目负责人填写《开发区各校园保安员工作评价细则》。由考核人和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字，各校园可单方面凭借相关证据执行），于次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交各校园，由各校园进行计算考核结果后，于次月 25 日前作为办理当月给付合同款的依据。

考核付款依据

- 1) 每月考评得分 90—100 分，按实际考勤人数全额结算；
- 2) 每月考评得分 86—89 分，按实际考勤人数结算金额扣款 5%；
- 3) 每月考评得分 80—85 分，按实际考勤人数结算金额扣款 10%；
- 4) 连续两个月考评 80 分以下，按实际考勤人数结算金额扣款 20%；

5) 连续两个月考评 60 分以下, 按实际考勤人数结算金额扣款 50%;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 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 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 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 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7 按照行业标准, 根据学校管理规定与安保服务要求, 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 处置突发事件出警迅速, 预案处置得力。

9.8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 严格管理, 确保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安全; 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工作秩序。

9.9 确保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让师生有安全感, 对校园安保服务工作满意率达 90%以上。

9.10 配备人员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学校将根据考核方案对保安员每月进行考核,

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时间段的服务费。

9.11 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考核办法（详见附件2）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10%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2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开发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

甲方：海安市城东镇西场幼儿园

地址：海安市城东镇西场村134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773746899

乙方：南通春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开发区长江东路1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371912999

签订日期：2025年06月12日

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NTYT-C2025-0007

甲方：（买方）海安市城东镇壮志幼儿园

乙方：（卖方）南通春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

1.2 标的质量：满足学校考核相关标准、海教安（2024）9号《关于重申和明确海安市校园保安使用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需按要求配备保安人员，全区各校园共需配备保安人数30名，为各学校提供全年全天24小时不间断保安值勤和安全防范服务。其中人数和岗位如下表：

序号	学校名称	需配备人员数量	备注
1	海安市开发区实验学校	4	
2	城东镇西场初级中学	2	
3	城东镇韩洋小学	2	
4	城东镇西场小学	3	
5	城东镇壮志小学	2	
6	城东镇延寿小学	2	
7	海安市七星湖幼儿园	3	
8	城东镇立发幼儿园	3	
9	城东镇韩洋幼儿园	2	
10	城东镇新生幼儿园	2	
11	城东镇西场幼儿园	3	

12	城东镇壮志幼儿园	2	
----	----------	---	--

采购形式为：由海安市开发区实验学校统一采购，乙方与各采购学校签订合同、结算费用。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两年。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

1.6.1 校园保安人员基本素质要求

人员素质要求：原则是“精干 高效 专业 敬业 健康”：

（1）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责任心强，自愿从事保安工作。

（2）校园保安人员必须政治可靠、品行良好、责任心强，无刑事犯罪和治安处罚记录、无精神病史、无传染性疾病，身体健康，通过公安背景审查。男性，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年满 18 至 50 周岁，持有经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有校园保安工作经历的，年龄可适当放宽至 55 周岁，（超过 50 周岁的人员需体能合格，且每校 50 周岁以下校园保安占比不得低于 50%）；履约过程中若保安年龄超过 55 周岁，须体能合格，且经甲、乙双方同意，方可继续担任，否则需及时更换保安。（但不得超过 60 周岁）

（3）身体健康，无残疾，无纹身，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和其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疾病。

（4）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辞退、本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被判处刑事处罚、本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参加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情形和不良记录。

（5）上述人员中，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资质证书人员不少于 4 人，安排至海安市七星湖幼儿园、城东镇韩洋幼儿园、城东镇新生幼儿园、城东镇西场幼儿园。

（6）具备校园保安基本知识技能：熟悉学校安全管理、治安保卫法律法规、安全标准和规章制度；熟悉学校及周边治安特点、校园安全防范工作重点、保安工作流程；掌握安防器械和技防物防设施使用方法以及消防安全、交通疏导、应急救援等必要的专业知识。

（7）本项目配备保安员名单（详见附件）。

备注：在履约过程中确因保安员离职（调岗）或其他特殊原因，须提前报备给甲方，

更换同等级保安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乙方承诺上述拟派人员无违法犯罪行为。

(9) 乙方承诺在合同开始时，应在第一时间确保保安人员足额到岗，并按学校要求正常开展校园保安工作；合同结束后，应及时将本单位保安人员撤岗，并无条件地做好与下一个中标人的交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不配合交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撤岗。

1.6.2 乙方服务要求：

(1) 乙方要制定完整的服务方案及相关管理和考核奖惩办法，确保服务质量，保障校园安全。

(2) 乙方要对派驻校园保安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定期业务培训，确保其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校园规章制度和保安工作职责、职业道德，掌握校园保安专业知识和应急应对技能。相关培训及考核记录需留存备查。

(3) 乙方派驻的校园保安人员要按照所服务学校、幼儿园的具体安保管理要求，负责做好校园安全防范工作，同时接受所服务学校、幼儿园，教育、公安部门的业务指导与管理。

(4) 乙方要保障派驻校园保安人员待遇，逐月按时发放工资，不得以任何增加管理成本为由压减保安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保安工资。

(5) 乙方应为派驻校园保安人员缴纳相关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以上保险金已包含在支付的总服务费中，并由乙方负责缴纳。

(6) 乙方派驻保安与所服务的学校、幼儿园不存在劳动关系，因执行工作所产生的劳资纠纷，派驻保安发生的伤、残、亡等事故的赔偿责任和善后处理等均由乙方负责。

(7) 因乙方派驻保安失职造成学校、幼儿园或他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8) 乙方要为派驻校园保安配备四季制服、帽子、武装带、警棍、强光手电等基本装备。

(9) 乙方要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人数派遣保安人员，定人定岗，保障保安队伍的稳定性，不得在未与学校沟通协商的情况下，擅自进行保安轮换、调整。

(10) 合同期内，保安公司派驻、调整保安人员须报开发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和海安市教育体育局备案；保安员违反工作要求规定的，学校视情形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

罚或提请调离。更换的必须为同等条件人员，须提前提交相关表格，报经开发区教育管理服务服务中心审查，海安市教育体育局备案。使用过程中，校方对存在潜在安全隐患或不服从管理或无法正常履责的保安拥有无条件辞退权，学校要求更换不能履责保安人员的，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采购要求保安人员。

1.6.3 校园保安人员基本工作要求：

（1）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着装整齐，械具按规定佩戴，械具使用符合规定。不得擅自离岗、空岗，按时交接班并做好交接记录。在岗期间必须装备齐全（对讲机、防暴头盔、橡胶棒、钢叉、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强光手电），可根据需要配备催泪喷射器，并建立使用保管制度。

（2）在上学、放学时段，须携带安全防卫装备在校门外侧立岗值勤守护，查验相关证件，疏导出入车辆和行人。在学生上学、放学时间段，保安员必须配带警棍、盾牌、钢叉等防卫装备，按照经市局备案的安保方案在指定区域值岗、巡防、疏导、指挥车辆和行人。

（3）严格落实校园封闭管理要求，锁闭学校出入口大门，严禁外来人员和车辆随意进出学校。学生放学后检查教学区、办公区门窗关锁情况，并及时报告。

（4）承担门卫首问负责制责任，接待来访人员，必须询问到访事由，查验、核实来访人员有效证件，并向被访问对象进行核实并依据学校有关会客登记制度履行登记手续，做好访客登记引领和车辆停放导引等工作。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上课期间，学生必须持有学校开具的出门证并由家长来接方可放行。

（5）对出入人员和车辆所携带的物品、物资进行严格核查，履行“询问、查验、检查、报告、引领”职责，禁止将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和管制器具等危险、违禁物品带入校园；对装载化学试剂及其它危险物品的车辆，必须经学校领导同意并派专人监护后，方可进入学校；严防学校资产流失。

（6）学生因特殊原因离校，须核查、存留其书面请假批准手续，并做好登记、与家长交接等工作。

（7）与辖区派出所密切协作，对校园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治理，一旦发现敲诈、抢劫师生事件时，要立即拨打 110 报警。协助辖区派出所做好单位联盟群防群治“蓝背心工程”工作。保护区域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或灾害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并做好记录，及时报告。

（8）不得在门卫室从事与该室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存放或代人存放贵重物品、

现金和危险品。当班期间，严禁抽烟、喝酒、打牌、赌博等行为。

(9) 妥善保管、定期检查、熟练使用技防设施、物防工具。定时、不定时在大门内外（门岗保安）、校园内外（巡逻保安）巡查，每日巡查7次，其中白天5次，夜间2次（午夜后至少1次），查看视频监控影像，及时发现和防范制止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必须立即报警、报告学校，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同时做好处置记录。保安人员交接班时，对周界报警设施、视频监控、紧急报警按钮等技防设施进行检测、处置，严禁私自关闭各类自动警报装置。技防设施出现一般故障，应及时排除，确保24小时正常运行。对未能排除的故障，须立即向学校安保部门报告，做好相关记录，并督促学校24小时内修复技防设施，期间应协助学校采取有效应急防范措施。

(10) 做好校门区域、门卫室内外卫生整洁工作，规范大门内外车辆停放，做好来信来件、报刊杂志、师生物品转交工作。

(11) 做好上传下达及快递收发等工作、失物招领工作。落实信件、寄存物品移交工作。

(12) 如遇学校承办大型活动（会议）等特殊情况，保安上岗人数要满足学校方需求。

(13) 完成所在校园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注：①乙方须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信息上报给甲方。

②如果因为政府规划调整，学校撤并，撤并学校的保安由乙方自行安排，聘用终止，费用按实际服务月数结算。

③海安市教体局如有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必须无条件执行。

1.6.4 校园保安岗位要求：

(1) 爱岗敬业，忠于职守，遵守保安员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做到着装规范，仪表端庄，用语文明，服务热情，塑造良好形象。严禁酒后上岗或在岗饮酒。

(2) 值班期间，坚守岗位，依法、文明履行职责，佩戴“内保巡防”红袖套或夜光背心，不得离岗、脱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不得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不得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不得采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3) 收集、掌握各种涉及学校、师生安全的信息，熟知突发事件紧急处置预案和报警、报告顺序，积极参与校园突发事件处置。协助完成派驻学校交办的其他安保相关

工作。

(4)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删改或者扩散学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所有调看、查阅行为均需经学校同意。不得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国家秘密以及学校明确规定保密的信息。

1.7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乙方负责保安员培训、政审管理；定期对保安进行岗位培训。

(2)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岗位执勤、作风纪律、内务卫生、岗位训练和保安业务的指导、咨询、监督检查工作。

(3) 乙方负责保安四季制服及帽子、武装带、警棍、辣椒水等装配。

(4) 合同期内，因派驻保安失职造成学校、幼儿园或他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保安员违反工作要求规定的，学校视情形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或提请调离。

(5) 工作中所产生的劳资纠纷，派驻保安发生的伤、残、亡等事故的赔偿责任和善后处理等均由乙方负责。

(6) 其他：

①成交后，乙方与每个学校分别签订合同。各学校制定的考核细则经开发区教育管理服务审核中心审核后，作为合同附件。

②服务期内，人员单价不作调整。如人数随政策调整，需及时打报告送相关部门审定。

③学生在校期间，可提供保安人员就餐；学生不在校期间，则保安人员就餐由保安公司自行安排。

(7) 交接程序

中标公示结束后，乙方需安排新任保安到学校进行跟岗学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年 (1590000.00 元/年) 人民币。

其中：

海安市城东镇壮志幼儿园的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万陆仟元整/年 (106000.00 元/年) 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

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合同约定期内付款：

7.1.1 预付款：签订合同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后期月度付款时需扣除本次预付款金额。

剩余款项每月凭正式发票支付服务费，即开始执行合同起每月支付一次服务费，以此类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估，并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支付。

7.1.2 保安服务考核方案：以各校园为单位结算，以月作为一个考核周期，即各校园当月的 1 日—当月终，以实际出勤人数为基础，考核实行百分比制，考核各项目负责人填写《开发区各校园保安员工作评价细则》。由考核人和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字，各校园可单方面凭借相关证据执行），于次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交各校园，由各校园进行计算考核结果后，于次月 25 日前作为办理当月给付合同款的依据。

考核付款依据

- 1) 每月考评得分 90—100 分，按实际考勤人数全额结算；
- 2) 每月考评得分 86—89 分，按实际考勤人数结算金额扣款 5%；
- 3) 每月考评得分 80—85 分，按实际考勤人数结算金额扣款 10%；
- 4) 连续两个月考评 80 分以下，按实际考勤人数结算金额扣款 20%；

5) 连续两个月考评 60 分以下, 按实际考勤人数结算金额扣款 50%;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 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 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 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 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7 按照行业标准, 根据学校管理规定与安保服务要求, 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 处置突发事件出警迅速, 预案处置得力。

9.8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 严格管理, 确保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安全; 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工作秩序。

9.9 确保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让师生有安全感, 对校园安保服务工作满意率达 90%以上。

9.10 配备人员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学校将根据考核方案对保安员每月进行考核,

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时间段的服务费。

9.11 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2）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开发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甲方：海安市城东镇壮志幼儿园

地址：海安城东镇壮志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861911020

包华丽

乙方：南通春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开发区长江东路1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5371912999

签订日期：2025年06月12日

附件 1:

海安市开发区各校园配备保安人员明细表

序号	学校名称	需配备人员数量	小计（元/年）	备注
1	海安市开发区实验学校	4	212000.00	
2	城东镇西场初级中学	2	106000.00	
3	城东镇韩洋小学	2	106000.00	
4	城东镇西场小学	3	159000.00	
5	城东镇壮志小学	2	106000.00	
6	城东镇延寿小学	2	106000.00	
7	海安市七星湖幼儿园	3	159000.00	
8	城东镇立发幼儿园	3	159000.00	
9	城东镇韩洋幼儿园	2	106000.00	
10	城东镇新生幼儿园	2	106000.00	
11	城东镇西场幼儿园	3	159000.00	
12	城东镇壮志幼儿园	2	106000.00	
	合计		1590000.00	

附件 2:

开发区各校园保安服务考核办法

学校对保安服务评价以及海安市教体局和开发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日常监督检查情况，依据《开发区各校园保安员工作评价细则》，学校每月对保安服务公司派驻学校保安员进行评价。按照保安公司派驻学校保安员评价得分计算该保安服务公司得分；根据保安服务公司得分支付服务费用。

开发区各校园保安员工作评价细则

序号	评价指标评	评价权重 (100 分)	评价内容与减分标准	得分
1	人员配备	10 分	男性，50 周岁以下（有校园保安工作经历，年龄可适当放宽至 55 周岁，（超过 50 周岁的人员需体能合格，且每校 50 周岁以下校园保安占比不得低于 50%，但不得超过 60 周岁），身体健康，持保安证上岗。发现无保安证值勤，有一次扣 5 分，发现无故换人，有一次扣 5 分；若因保安自身违规原因须调离的，采购人及主管部门提出更换要求，5 个工作日内不能到位的，则根据“考核付款依据”扣分后的实际得分降一等级结算服务费。	
2	制度执行	20 分	严格执行外来人员审核、准入、登记制，巡视巡查制，交接班制，监控使用报修制等制度，服从学校管理，制度执行不力扣 6 分/次，无相关记录扣 5 分/次；导致不良后果者扣 6-20 分/次至追究责任。不服从学校管理，值班室及校门口内外的保洁工作不到位扣 5 分/次。学校大门正常处于关闭状态、学生未履行规定手续而从校门口离开校园的，发现一次扣 3 分。	
3	出勤情况	10 分	擅自离岗、脱岗、串岗、睡岗扣 5 分/次；每月旷工一天扣 10 分，并报至所属保安公司处理。	
4	设备管理	10 分	妥善保管安保器械，摆放、管理不规范扣 5 分，上岗未按规定佩戴扣 5 分，擅自将安保设备为私人所	

			用扣 10 分/次,做出违法行为的追究责任并报至所属保安公司处理。	
5	问题处置	20 分	发现的问题自己能处理但没有处理或者不能处理但没有做警示标志的扣 5 分/次,发现问题瞒报扣 5 分/次,导致严重后果扣 20 分/次,并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责任并报至所属保安公司处理,同时立即报教管中心。	
6	文明上岗	15 分	值班时穿保安服装不整洁扣 1 分/次、穿便装扣 2 分/次;执勤用语不规范或语言污秽扣 1 分/次,引发矛盾或冲突扣 3 分/次;言语行为不利于内部团结扣 5-10 分/次。	
7	个人行为	15 分	上班喝酒或酒后接班扣 15 分/次,并报至所属保安公司处理,同时立即报教管中心;工作时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扣 5 分/次。	
8	综合评价及总得分			

说明:

- (1) 本《评价细则》满分 100 分,由学校按月度负责考核,评价过程要公平合理。
- (2) 各校根据《开发区各校园保安员工作评价细则》对保安员工作分别进行评价赋分(扣分注明原因)。
- (3) 各学校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评价细则进行修改完善。
- (4) 如校园方不满意,校园方有权单方通知供应商更换保安。

乙方的免费增值服务承诺函

六、免费增值服务承诺函

致海安市开发区实验学校:

为了向您表达我们的诚意,保障您的权益,提升您的体验满意度,本公司特向您作出如下关于免费增值服务的承诺:

一、服务内容

我方承诺在服务期间为您免费提供增值服务

1. 协助打扫卫生:在我公司提供服务期间,我们将免费为您提供保安协助打扫卫生服务。例如校内公共区域和特殊区域卫生的清洁,以确保校园内的干净整洁。

2. 布置会场及搬运:在学校举办活动时,本公司免费为您提供保安布置会场及搬运服务。这包括但不限于桌椅的搬运及摆放、会场横幅或彩带的悬挂等。

3. 绿化维护:本公司承诺免费提供绿化维护服务,日常巡查绿化区域、维护绿化安全。及时修剪绿植,保障校内来往人员的安全。

4. 安全培训:在提供服务期间,本公司定期免费提供安全培训,一学期至少一次全面培训,同时不定期开展专项培训。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保障学校的人员财产安全。

5. 安全演练:服务期内,我们保安人员会免费提供安全演练服务,其中包括火灾疏散演练、防恐防暴演练以及交通指挥演练,从演练中总结不足并进行改进。

二、服务质量保证

我们将确保所提供的免费增值服务符合行业标准以及我们内部设定的服务质量要求。所有服务将由公司经过专业培训、具有经验的保安人员来执行。

三、服务的变更与终止

在特殊情况下，如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我们无法继续提供服务，我们将提前通知您，并尽力为您提供替代解决方案或者协商调整服务内容。

我们致力于通过这些免费增值服务建立更加紧密和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您对我们的免费增值服务有任何疑问或建议，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公司名称

日期： 2023.5.27

附件 4:

学校名称	需配备人员数量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保安员证书号
海安市开发区实验学校	4	1	刘健	男	320482199011173356	32062020000470
		2	戴贵峰	男	320621198010268736	32062020000464
		3	曹再强	男	320621200005174719	32062022000124
		4	王成	男	320621199108037316	32062016003769
城东镇西场初级中学	2	5	陈云岭	男	320621197009262412	32062020004322
		6	钱君	男	320281199308307776	32062021000382
城东镇韩洋小学	2	7	刘建军	男	320621197311286917	32062020000709
		8	周旭东	男	320621197606193216	32062020002787
城东镇西场小学	3	9	徐德兵	男	320621197002270719	32062022002189
		10	周阳	男	320621199003175333	32062018003279
		11	史进	男	320621198204255351	32062016001184
城东镇壮志小学	2	12	范从兵	男	320621197012072230	32062022003639
		13	李华平	男	320621198011261819	32062022000794
城东镇延寿小学	2	14	仲林辉	男	320621197104162073	32062015000179
		15	王晓东	男	320981197602255251	32012023004452
海安市七星湖幼儿园	3	16	顾宁生	男	320923198703314837	32102021000037 2336003007407457 (消控证号)
		17	丁迎华	男	320621197603231213	32062024105157
		18	徐庆春	男	320621197105152619	32062019002820
城东镇立发幼儿园	3	19	曹卫华	男	320621197606088117	32062014001687
		20	曹肇稳	男	320621197110313915	32122019005127

		21	周和民	男	320981197711051237	32062016003157
城东镇韩洋 幼儿园	2	22	王国山	男	320925197611283613	32052012028781 2236003028111685 (消控证号)
		23	张英富	男	320621197401292819	32062022003978
城东镇新生 幼儿园	2	24	张伟	男	411421199207197210	32012018013726 2436003028413899 (消控证号)
		25	赵虎山	男	320621197111242012	32062019002961
城东镇西场 幼儿园	3	26	高海华	男	320724197610251815	32052013005188 1936000000404051 (消控证号)
		27	陆小均	男	320621198005022213	32062019003285
		28	丁志才	男	652122196810054216	32062018001102
城东镇壮志 幼儿园	2	29	李林	男	320621197110041630	32062017001119
		30	马永刚	男	320623198507074531	32062019001948